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2024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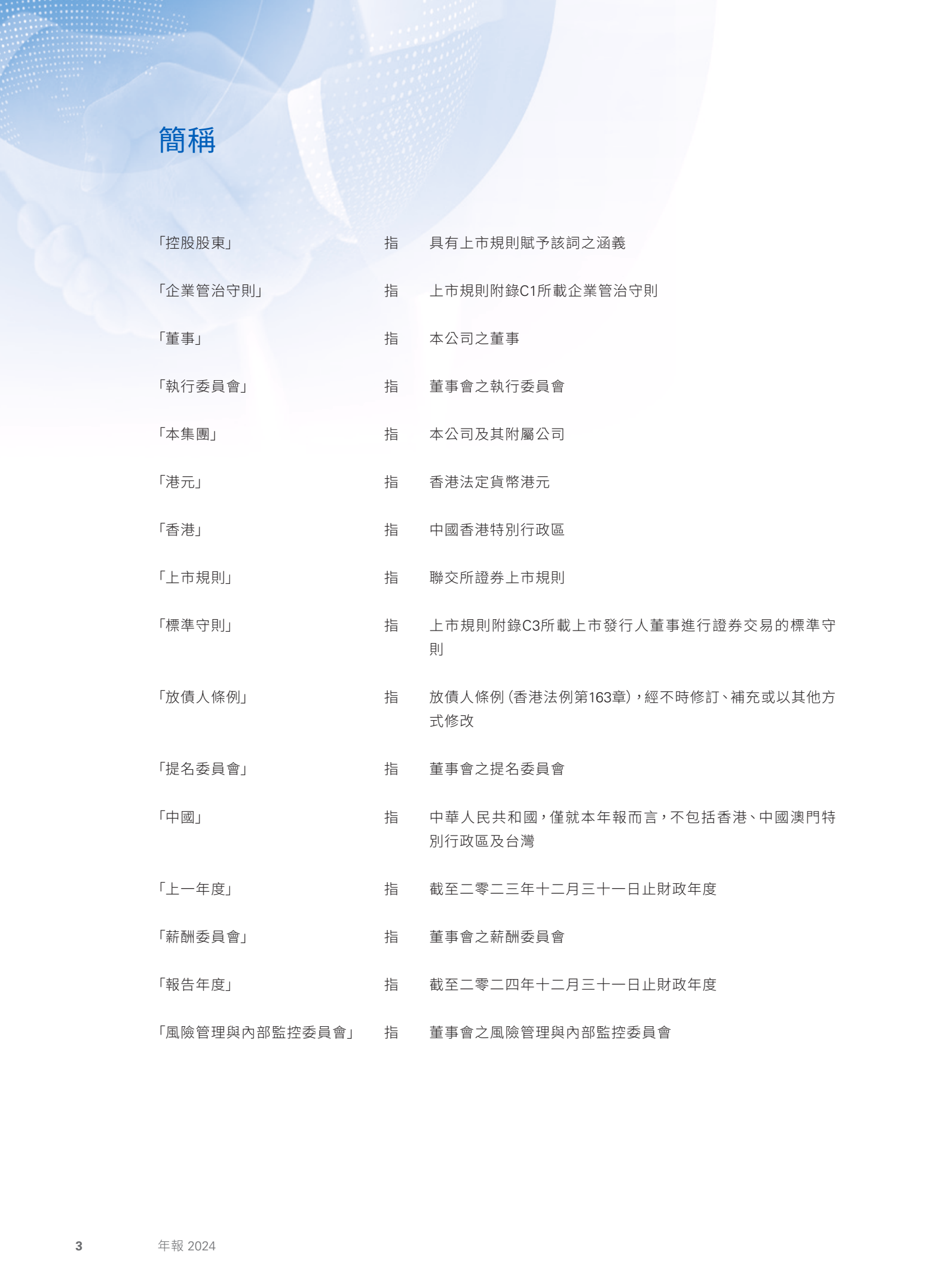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簡稱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財務概要	222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指	中國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指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

簡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展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發展戰略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公司資料

(於本年報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 (主席)
李明先生 (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³⁾

楊鯤鵬先生
吳淵女士⁽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主席)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²⁾⁽³⁾

吳斌先生 (主席)
吳淵女士⁽¹⁾
王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²⁾⁽³⁾

吳斌先生 (主席)
吳淵女士⁽¹⁾
王立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¹⁾ 吳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²⁾ 李宝臣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其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³⁾ 李穩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頁

<http://www.cmbccap.com>

主席報告書

經濟及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在波動中穩健復蘇，但也面臨著一系列複雜因素的挑戰。美國經濟增長穩健，一掃年初的衰退預期，「軟著陸」趨勢顯著。歐洲經濟走出停滯，主要國家呈現恢復式增長。東亞經濟有所分化，日本經濟在年初地震中弱勢復蘇，韓國經濟與政局遭遇震盪。在全球產業鏈新格局下，亞洲新興市場和部分美國近岸友岸國家引領增長。隨著全球通脹進一步下行，多數國家貨幣政策回到通脹與增長平衡目標，美聯儲於當年九月開啟本輪降息週期，並在年內累計降息三次共計100個基點，全球流動性有所改善。但隨著特朗普當選後通脹預期有所回升，未來降息預期存在減弱趨勢。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實現穩健增長。一系列擴內需政策落地生效，內需潛力逐步釋放，投資與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保持穩定。在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特朗普關稅政策激發「搶出口」效應等因素下，外需對於經濟的貢獻增強。特別是九月份以來國家系列穩增長政策加強，四季度經濟回升超預期。

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與金融市場面對諸多挑戰，但保持平穩恢復。香港經濟受高利率和港元跟隨美元升值等因素影響，本地需求北上特徵依舊存在，但在香港特區政府樓市「撒辣」、吸引人才、激活金融市場等各項措施努力下最終實現小幅增長。金融市場方面，美聯儲首次降息預期由最初的三月份推遲至九月，儘管首次降息幅度大於預期，但十月開始市場在「特朗普交易」推動下擔憂美聯儲更鷹派的降息路徑，導致全球和香港市場波動加劇。

主席報告書

經濟及市場回顧 (續)

從股票市場看，港股在連續4年下跌後波動復蘇，恒生指數全年上漲17.7%，市盈率較去年末約升高7.1%，企業盈利水平穩步改善。一級市場基本築底，全年共70只新股上市，與去年持平，破發數量為9只，明顯少於二零二三年。總募資876億港元，同比增長89%，主要得益於美的集團、地平線機器人、順豐控股、華潤飲料這些大型新股上市的拉動。從債券市場看，在美聯儲開啟降息週期、融資環境放鬆和國內一籃子增量政策的支持下，二零二四年中資離岸債一級市場發行有所改善，二級市場收益率整體上行，估值和投資情緒有所修復。

二零二四年香港監管層繼續加強監管框架，以應對日益複雜的金融風險和市場挑戰。證監會在虛擬資產和金融科技領域加強監管，在維護市場秩序和打擊違法違規行為方面也取得了顯著成效。通過推動中長期資金入市、有效增強了市場的穩定性和活力。同時，聯交所推出多項提升基礎設施的長遠措施，進一步加強與國際市場的聯繫和互動，鞏固了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業績回顧

本集團已穩健、高效搭建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和客戶體系，促成本集團在債券承銷、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投資及融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穩健發展。本集團積極應对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保障各業務分類發展之間達致平衡，進一步強化營運能力並密切關注風險管理，保持了合理的債務結構以及充沛的流動資金以應對環球市場的不確定性。

主席報告書

業績回顧 (續)

於報告年度，債券承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完成承銷264個債券發行項目，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二零二四年中資離岸債券發行總量較二零二三年有較大幅度增加，帶動了本集團債券承銷業務的增長。美聯儲在二零二四年一共降息1%，使得美元計價債券發行量較二零二三年有一定的增加。另外，二零二四年市場上離岸人民幣計價債券的發行亦較二零二三年有所增加，整體市場供給和發行環境均優於二零二三年。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在上市保薦和股票承銷業務上繼續穩步發展，以保薦人的身份協助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卡集團及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協助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完成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以財務顧問身份同步推動一單私有化及一單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進行（相關項目分別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完成），並以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以上的身份參與了22單港股首次公開發售的股票承銷項目，以及1單港股首次公開發售配售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提升。資產管理業務在產品創新和淨值表現上取得新進展，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積極響應香港特區政府政策導向，設立民銀資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一步豐富資管產品架構類別，持續提升資產管理業務的市場競爭力；穩健推進資管產品淨值管理，規範產品運作，強化風險控制，年度業績表現處於市場領先地位；旗下兩款公募基金被成功納入證監會公募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項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進一步吸引高淨值人群和企業，帶動香港經濟發展；積極打造資管品牌，斬獲《投資洞見與委託》雜誌「中國離岸債券（3年）」投資表現大獎，持續保持萬得與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大中華債券型公募基金業績榜」一年期和三年期領先排名。投融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維持穩健、靈活的投資策略，佈局多元市場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及貸款。

主席報告書

業績回顧 (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約363.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55.7百萬港元上升約133.3%；於報告年度實現淨利潤約50.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淨虧損約572.3百萬港元，同比扭虧為盈。本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6億港元減少約15.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億港元。股息方面，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前景展望及策略

展望二零二五年，特朗普當選美國新一任美國總統後推行「美國優先」與「孤立主義」政策，特別是向全球加徵對等關稅，以及對部分國家與特定行業增收關稅等政策恐對國際貿易與全球產業鏈產生衝擊。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俄烏問題、中東局勢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二戰以來的國際秩序面臨一定挑戰。關稅帶來的通脹預期或影響美聯儲降息路徑，美國與盟友之間的經濟走勢或出現分化，貨幣政策同步性下降或擾動全球金融市場。美國對華政策仍將保持緊張，中美貿易爭端將顯著增加。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預計將保持復甦，隨著貨幣政策轉向適度寬鬆，財政政策在增加赤字、特別國債、化債方案等方面繼續發力，國內需求有望持續性恢復，以應對來自外部的需求下行壓力。年初以來科技創新成果不斷湧現，中國企業在多條賽道上形成突破之勢，全球投資者對中國資產的關注度顯著升高。香港方面，隨著年初以來科技股回暖，內地企業赴港上市增加，金融業逐步恢復活力。香港政府亦計劃推出多項措施驅動經濟增長，推動傳統優勢產業轉型升級和改善社會民生，將利好香港經濟表現。

整體來看，二零二五年香港及海外金融市場風險與機會並存，預計中國內地及香港自身的經濟發展潛力將有效應對來自外部的地緣政治與經濟挑戰。

本集團將以堅定發展及持續創新為總基調，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民生銀行的策略部署，朝輕資本型投行方向發展，以發展牌照業務為核心策略。

主席報告書

前景展望及策略 (續)

作為中國民生銀行集團的重要成員及其境外投資銀行平台，本集團將依託中國民生銀行品牌及客戶資源，以境內總、分行戰略客戶為重點，挖掘其海外業務跨國業務機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力求成為中國民生銀行國際投行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平台及重點客群跨境業務的金融服務平台，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更長久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以《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受豁免的人」身份從事融資及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毋需持有牌照）。本集團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50.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572.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扭虧為盈。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4.59港仙（上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51.04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及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上升約133.3%至約363.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55.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資本市場情況較去年有所好轉，金融資產價格較去年上升，使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同比由虧轉盈及交易虧損同比大幅減少。報告年度內，即使債券投資規模及對外貸款規模下降，導致金融投資和貸款及融資之收入減少，整體收入及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亦同比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及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及投資之 收益或虧損淨額		分類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	48,122	33,901	6,172	(14,797)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103,887	137,268	(14,590)	(320,648)
其他投資及融資	35,595	(170,879)	12,750	(300,683)
資產管理	135,944	124,425	110,962	99,347
企業融資及諮詢	39,802	31,030	8,424	10,084
其他	–	–	(55,616)	(34,289)
總計	363,350	155,745	68,102	(560,986)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債券承銷業務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增加至約為48.1百萬港元，分類業績由虧轉盈，溢利約6.2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收入及虧損分別約33.9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分類收入上升及分類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債券承銷收入增加，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報告年度的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證券 (續)

於報告年度內，受再融資需求的帶動，中資離岸債券發行的數量和規模較上一年度均有較大幅度的增長。本集團境外債券承銷業務客群依然以金融機構和地方國有企業為主。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共完成264筆債券的承銷發行，發行總規模超過530億美元，承銷主體的信用資質保持穩健。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繼續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外圍環境挑戰較大。二零二四年以來，中國政府實施更積極的財政政策，中國央行亦加大貨幣政策調控強度，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為中國資產帶來投資機會。歐美通脹有所回落，各國央行先後進行減息，帶動基準利率下行。但隨著美國總統選舉塵埃落定，投資者對關稅、再通脹等風險進行重新定價，市場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及波動。報告年度內投資級中資美元債回報相對穩定，高收益中資美元債表現分化。A股和港股的表現落後於歐美日等股市。為此，本集團增加了對部份高收益債券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視個別情況調整了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及進一步增強了對融資業務的風險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投資方面，本集團聚焦大中華區，並逐步擴展至亞洲及歐美等其他發達區域，重點佈局處於增長或擴張階段且具有高競爭壁壘的行業，積極尋求具有突出核心技術優勢、具有較強收入增長和盈利潛力的企業。本集團亦重點關注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科技創新企業及醫療醫藥健康企業等。

融資方面，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不同結構或形式的定制化融資解決方案，提供包括交易結構設計、協調中介機構和統籌融資安排等一系列服務。具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資產抵押貸款、併購貸款、股權質押融資和過橋融資等。本集團對融資採取以風險控制為本的穩健發展策略。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於報告年度，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包括但不限於自營投資的上市債券票息，總計約為103.9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37.3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14.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虧損約320.6百萬港元。分類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債券投資規模明顯下降致票息收入大幅減少，但由於報告年度內投資虧損同比大幅減少致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跌幅收窄。分類業績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債券投資所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同比明顯下降，及報告年度內受利於美國聯儲局多次減息和融資規模因投資規模下降而相對減少，使融資成本同比明顯減少。由於部分違約的地產債券發行人尚未有明確的重組方案或所公佈的重組計劃未有明顯進展，增加還款的不確定性，使報告年度內就債券投資所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仍較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及投資損益淨額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固定收益直接投資部份除外）、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及非上市基金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約為35.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約-170.9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投資損益淨額由負轉正乃主要由於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分類業績由虧轉盈，報告年度溢利約12.8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虧損約300.7百萬港元。分類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分類收入及投資損益淨額由負轉正及報告年度內所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同比下降。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10	23,066
上市股票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8,087	17,710
非上市股權	40,552	200,933
債券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511,889	2,252,108
債券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88,567	383,707
債券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644	15,740
非上市基金	691,032	643,242
總額	2,476,581	3,536,506
融資		
貸款及墊款	21,810	55,1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債券、非上市股權及非上市基金，涉及工業、保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25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17億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億港元）。該部分投資組合的未來表現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香港及內地經濟的發展趨勢及投資者氛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119.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267.8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43.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93.8百萬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的利息收入約9.5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33.9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66.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40.1百萬港元）。

就分類為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整體淨收益，主要包括(i)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淨收益；(ii)於出售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不可轉回至損益的淨虧損；及(iii)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續)

本集團的自營債券投資保持一貫的穩健原則，採取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運用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致力於在有限波幅內尋求可持續的高水平收益投資機會。本集團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對投資項目進行合理的風險定價，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產出之間作出平衡。同時，本集團堅守分散投資的原則，已制定明確指引，規定單支債券持倉於購買時不超過總持倉5%，且要求組合分散投資於各行業中的不同發行人。

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股權及基金）主要集中於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科技創新型企業及新消費類企業。

本集團以《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受豁免的人」身份從事融資及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毋須持有牌照。由於中國民生銀行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即法定機構），本集團依賴上述豁免從事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障本集團資產配置的靈活性和高流動性。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二名市場參與者（「借款人」）發放貸款，涉及不同類型的非必需消費品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貫徹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通過設置切實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及對各客戶和項目的嚴格風險審查，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整體信用和操作風險可控。本集團持續關注並調整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以達到整體風險和收益平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續)

本集團使用從民銀國際獲取的無抵押貸款來從事融資業務。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具體而言，於報告年度各季度，利率乃參考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上民銀國際的合理差價及融資成本而釐定。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民銀國際於報告年度內向本集團收取的年利率為4%。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挑選財務狀況良好及業務營運穩定的客戶（並無量化基準），因為此等客戶方有能力按照本集團在發放貸款前評估的建議還款時間表支付貸款利息及償還貸款本金。

於決定是否向企業客戶發放貸款時，本集團對客戶的行業、業務經營地點、最近12個月的最低收益及利潤額、最低總資產額、財務基準或經營歷史並無任何具體要求。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譽是否與將予發放的貸款金額相符、客戶將予提供的抵押品是否具足夠價值及是否具流動性，以及貸款的建議年期及利率是否與該等客戶的整體信譽及將予提供的抵押品相符等因素。

就個人客戶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年齡組別、職業、最低每月收入或最低資產額作出任何具體規定。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將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資產、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以及貸款的規模及條款等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個人客戶發放貸款。

所有貸款均以私人或上市公司股份的質押作擔保，而大部分貸款亦由借款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擔保。

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該等借款人乃由本集團交易團隊透過市場資訊找到，而非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介。本集團概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就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續)

貸款條款乃經參考融資成本、客戶要求、對客戶的信貸評估 (包括客戶收入)、抵押品的價值、流動性及可執行性、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現行市況、貸款期限及所得款項用途等因素而釐定。

於報告年度末，貸款本金額介乎10,000,000美元至3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貸款所得款項的擬用途為現有債務再融資或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根據相關合約，向借款人應收貸款年利率為7%。應收貸款已逾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及行動收回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務人持續進行訴訟及與債務人持續磋商債務重組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256,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286,740,000港元)，其中：(i) 應收最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176,30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177,421,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約69% (二零二三年：約62%)；(ii) 應收全部二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256,5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應收全部三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286,74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100% (二零二三年：100%)；及(iii) 就應收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234,69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約231,603,000港元)，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或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借款人合共約256,500,000港元的貸款已逾期90天以上。

由於(i)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ii)就向借款人發放的每筆貸款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均低於5%，故每筆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就控制整體信貸及營運風險、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貸款制定實務指引。貸款發放後，本集團業務團隊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定期監察客戶及抵押品或擔保人 (如有) 的財務狀況，並在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時，與交易對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及融資(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續)

本集團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統稱「債務人」)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以及資產質量,以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產生穩定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再者,本集團會審查債務人的業務發展,並評估其財務表現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其里程碑(如有)是否如期完成。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的其他債務規模及其還款時間表(如可獲得),並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備相應的還款能力。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是否能夠動用經營現金流及外部資金支付其資本支出。本集團亦關注債務人的新聞報導及其他公開資料。倘債務人為上市公司,本集團會監察其公告及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

就抵押品而言,本集團每半年或每年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倘抵押品為上市股份,本集團每日監察市場表現及價格變動。如抵押品為不動產,本集團要求專業第三方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

董事通過設計和參與本集團的三層管理風險及內部監控框架,以確保本集團在信用風險敞口評估和管理、貸款可回收性和抵押品充足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ii) 在董事會層面,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通過審閱本公司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與管理層討論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以及確保本公司及時就提出的問題作出改善或改正,以審閱及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目的是審閱和評價本集團截至有關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和慣例)以及通過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與管理層討論相關調查結果和建議、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及督促本公司及時完成任何改正,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續)

- (ii) 在管理層層面，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為管理層設立的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參與不時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並投票，以評估和批准投資、撤資或強制執行貸款交易。會議期間，執行董事通過審查業務部門提交的盡職審查報告，並與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和合規部門負責人在內的其他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成員討論擬進行交易，以評估多項事項，例如信用風險敞口、貸款的可回收性、抵押品的充足性、商業理據、主要條款及條件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在會議期間，執行董事亦要求業務單位執行額外的批准條件或強制執行行動，以減輕信用風險敞口並提高貸款的可回收性和抵押品的充足性。
- (iii) 此外，在管理層層面，執行董事參與不時舉行的管理層會議並投票，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特別是：
 - (a) 為減輕信用風險敞口，管理層批准了本集團投融資業務的程序指引和集中度限制政策，以及債權投資的發行人白名單；
 - (b) 為監控貸款的可收回性，管理層已批准投資後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每月就每個未償還貸款項目舉行會議。會議期間，各業務部門向風險管理部及分管領導報告債務人償還貸款的進度、任何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情況，並討論債務人的最新經營狀況、包括抵押品價值在內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市場和行業信息；及
 - (c) 為監控抵押品是否充足，管理層已批准抵押品管理政策，據此本集團要求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續)

- (iv) 在部門層面，執行董事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任務的部門（包括業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的工作進行監督，對業務經營進行全程監控。特別是，前台業務部門對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盡職調查。中台包括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部門審查每筆交易涉及的風險、法律和合規問題。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批准每筆交易。內部審計部通過抽查已完成的交易進行以進行獨立檢查，確保其啟動、批准和執行符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如上文所述，董事通過(a)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b)執行董事參與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會議及批准為投融資業務提供指引及程序的政策，及監督相關部門在盡職審查、談判及執行過程中的工作，及(c)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檢查報告，以履行監督貸款交易的責任。

特別是：

- (i) 在擬進行的貸款交易可以提交給投融資審批委員會進行評估之前，董事（通過提供經彼等批准的指引及程序）要求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完成相關的盡職審查、實地考察和研究、客戶盡職調查、關連交易和反洗錢審查、商業風險審查和主要條款審查；
- (ii) 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會議期間，重點報告和討論借款人和擔保人的還款能力、還款來源、交易結構、擔保措施、抵押品價值和流動性、貸款用途、金額和期限等核心條款的合理性。執行董事亦審查借款人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行業趨勢以及借款人在行業內的地位，確保借款人在批准及授出貸款時具有足夠的還款能力及意願。只有投融資審批委員會批准的項目才能進入實施階段；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投資及融資 (續)

其他投資及融資 (續)

- (iii) 於磋商及執行階段，執行董事亦要求本集團自有法律部門及委聘外部律師審閱融資協議及相關文件。

上述所有措施均有助於支持和促進董事對(i)本集團訂立每項貸款交易的商業理據，(ii)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i)本集團資金運用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進行審慎評估。

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索款函、強制執行貸款抵押品、協商解決方案及／或啟動法律程序。於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前，投融資審批委員會通常會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所需行動。本集團亦會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顧問（如接管人、法律顧問及估值師）徵詢意見。

本集團已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計量反映相關資產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應收款項及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本集團核數師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或審核該模型，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就融資及放債業務計提的減值金額約為3,087,000港元（上一年度：約89,954,000港元）。減值撥備減少主要由於兩項貸款分別自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逾期開始已計提了較大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比例於二零二三年末已達86%以上，使本報告年度內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同比減少。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步驟及行動收回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務人持續進行訴訟及與債務人持續磋商債務重組計劃。

有關報告年度的貸款及墊款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s)、20及35(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涵蓋證監會認可基金（俗稱「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全權委託管理賬戶和投資顧問服務，致力於依據客戶需求向其提供一條龍、多層次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其中，已發行的公募基金包括債券型、股債混合型兩大類；私募基金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混合多策略基金、債券型分級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

於報告年度內，面對美國國債收益率大幅波動、美國大選、地緣政治風險等宏觀挑戰，本集團加強風險控制措施，積極優化調整投資策略，認真抓好產品淨值管理，旗下主動管理產品淨值表現不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募基金在報告年度內的淨值穩定增長，業績表現處於領先地位。其中，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I類(美元)淨值增長約4.35%，民銀融匯大中華策略基金淨值增長約10.99%。民銀融匯大中華精選債券基金首次名列萬得與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聯合發佈的「二零二四年一季度香港離岸中資公募基金業績榜」中「一年期大中華債券型公募基金業績榜」第一名，連續六個季度位列「三年期大中華債券型公募基金業績榜」第三名，並在《投資洞見與委託》雜誌舉辦的二零二四年度專業投資大獎中斬獲「中國離岸債券(3年)」投資表現大獎。

同時，本集團順應香港本地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趨勢，於報告年度內成功在香港申請並設立民銀資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未來，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推出多款基金產品，進一步豐富資管產品品類。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類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135.9百萬港元和111.0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24.4百萬港元和99.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分類收入及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調整了部份組合的管理費或顧問費的收費率，以及確認了部分組合的表現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企業融資及諮詢

於報告年度，在以大宗上市項目為主導、行業競爭強勁的市場氛圍下，本集團依然迎難而上，以保薦人的身份協助新琪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卡集團及活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以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協助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完成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並以財務顧問身份同步推動一單私有化及一單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交易的進行，相關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完成。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股票市場可能會持續波動，然而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堅實的準備工作。股票承銷方面，本集團在市場氛圍不確定的情況下於報告年度內共完成了22單港股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承銷項目，於富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97）上市項目中擔任聯席整體協調人，於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77）、嘀嗒出行*（股份代號：2559）、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95）、多点数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86）上市項目中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於另外17單港股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參與1單港股新股配售項目。前述項目覆蓋了農產品、共用出行、電信網絡服務、工程施工、人工智慧、軟體即服務(SaaS)服務、城市服務及物業管理、數據中心、精細化工、美妝等行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團的潛在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量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提升。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錄得收入約39.8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31.0百萬港元），及於報告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8.4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客戶服務收入增加，但由於本分類人員數目增加及運營支出上升使分類費用同比有較大增長，導致溢利同比減少。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報告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約281.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403.3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6,725	62,822
折舊	21,398	22,548
其他經營費用	66,494	57,777
融資成本	107,275	260,193
總計	281,892	403,340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

其他經營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諮詢費增加。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度融資規模下降及利率下降。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截至報告年度有關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1,099,255,693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8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52.7百萬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或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77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45.8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1,95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62.1百萬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約3,77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45.8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42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57.1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二三年：約1.4）。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回購協議之利息約62.0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43.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116.9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1.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2.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主要包括來自民銀國際之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1,95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834.0百萬港元）。來自民銀國際約1,21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89.3百萬港元）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4厘（二零二三年：年利率4厘）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賬面值約為95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40.6百萬港元）的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58.4%（二零二三年：約69.3%）。

憑借手上之速動資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3名（二零二三年：72名）僱員。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7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62.8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前景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復甦，但特朗普上台後世界經濟亦將面對孤立主義和貿易保護主義的多重挑戰。中國經濟在支持性的貨幣與財政政策下有望強化內需，並通過科技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對於中國與香港經濟的發展保持樂觀態度，但也將對外部不確定性和地緣政治挑戰做好充分準備，密切保持對美聯儲降息路徑和全球流動性的關注，做好外部衝擊挑戰應對並緊抓香港金融市場改善機遇，在各業務領域積極服務各類企業，持續為本集團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

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堅持「一個民生」戰略，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民生銀行的決策部署。充分發揮國際化優勢和香港牌照投行服務功能，全力推動跨境業務協同聯動，全方位服務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客群的多元化金融服務需求；充分發揮平台作用，全力發展持牌業務，打造輕資本型投行；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不斷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具體舉措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續)

發展策略 (續)

- (1) 全力發展投行戰略性業務。在上市保薦和股票承銷業務方面，發揮行業組的營銷落地職能，重點佈局高科技、新能源、科技媒體通訊、消費等業務方向，強化上市保薦業務的承攬。加強拓展收購合併財務顧問項目力度。立足新經濟、新興行業及創新產品，逐步實現行業多元化，提升品牌效應。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充分發揮中國民生體系資源共享優勢，將境外債券承銷業務作為服務客戶、增強客戶黏性的重要抓手。加強客戶維護和拓展力度，重點圍繞央國企、金融機構、大型民企等核心發行人群體，持續夯實項目牽頭執行能力，提高業務創收水平。積極響應中國民生銀行的綠色發展戰略，利用境內外協同優勢及自身專業能力，在綠色投資、貸款和債券承銷等領域發揮積極作用。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充分發揮中國民生銀行在境內的客戶和渠道優勢，大力推動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抓好產品淨值管理，把握大灣區一體化和兩地互聯互通發展機遇，打造全方位、多元化資產管理平台。
- (2) 扎實推進財富管理基礎性業務。全面提升創造穩定現金流業務能力，持續發揮財富管理團隊、機構業務團隊、研究部功能，賦能投行業務發展。持續引進專業高效精幹隊伍，穩步提升經紀交易能力，加快打造一站式交易平台，穩步實現港股、美股、日股、期貨和場外交易產品交易業務創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續)

發展策略 (續)

- (3) 持續提升風險合規管理能力。堅持按照主體責任、標本兼治、分類管理的原則，認真剖析問題成因，制定整改方案，並有效落實。在風險治理架構、授權、集中度等方面做好規劃和實施。把好新增投融資准入關口，嚴格控制信用風險。嚴格落實風險監測和預警職責，緊密監測並提前做好預警和防範。加強網絡安全管理，加速數字化轉型進程，為客戶提供更加智能化、便捷化、個性化的金融服務，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
- (4) 加強投行人才培養體系建設。持續拓寬招聘渠道，提高招聘的效率和質量，吸引更多優秀且具有不同背景和技能的人才，為本公司發展奠定堅實的人力資源基礎。構建一個有利於員工個人和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人才培養體系，為本公司的持續成功打下堅實的基礎。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忠誠度，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和業務能力，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貢獻力量。

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加強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始終高度重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確定本公司整體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實施全面風險管理，並且按照專業類別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嚴格按照已有管治架構執行風險管理各項工作，提升風險管理和合規文化和理念，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民銀國際及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擔任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亦獲委任為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市分行個人金融部產品經理、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市場研發部總經理以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SH）固定收益業務總部董事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明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總經理以及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民銀國際的副總經理。李明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財務」）、民銀證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銀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李明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李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副行長（替任行政總裁）。此前，李明先生曾為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客戶經理。

李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續)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包括涉及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及民銀證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兩者皆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而民銀證券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楊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楊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就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任總行信貸管理部信貸序列高級經理。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楊先生就職於中國民生銀行，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風險管理部產品風險管理中心處長，天津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行長助理、副行長。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楊先生就職於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黨委副書記、董事以及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楊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楊先生為中國民生銀行總行交易銀行部總經理。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和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續)

吳淵女士 (「吳女士」)，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現為中國民生銀行發展規劃部副總經理。吳女士在金融業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加入中國民生銀行。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先後任上海自貿區分行私人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以及上海自貿區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任職於總行發展規劃部組織變革中心，其最後職位為處長。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升任至現時職位。

吳女士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李卓然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李卓然先生為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名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變更自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6)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李卓然先生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於二零一一年辭任) 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於二零一零年辭任) 的執行董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股份代號：2307) (於二零一一年辭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中國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7) (於二零一九年辭任)、北京國雙科技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UM) (於二零二一年辭任) 以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二零二二年辭任)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吳斌先生(「吳斌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斌先生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和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股權投資及保險私募基金評估專家，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斌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副總經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斌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王立華先生(「王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原第三屆，現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新疆中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還曾任北京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助理、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現擔任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72.SZ)及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SZ)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禕先生（「陳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民銀資本財務及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的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境內外股權投資業務及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發展。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十九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陳先生曾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擔任行政辦公室秘書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和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主管。陳先生畢業於韋爾斯史雲斯大學，獲得金融數學及電子計算碩士學位。

李建陽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總監。李建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民銀資本財務、民銀證券、民銀國際投資及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的董事。李建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發展。李建陽先生於香港股本市場擁有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陽先生曾於工商銀行集團於香港的投資銀行子公司任職，亦曾於工商銀行總行任職。李建陽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劉彥明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債務資本市場部業務及固定收益部業務。彼亦為民銀證券的董事。

劉先生於證券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劉先生先後在興證國際、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個境內、外證券機構核心業務部門擔任負責人。彼的工作經驗全面包攬境內及境外市場產品，且具有涵蓋承包、執行及承銷的全業務線經驗。彼累積了雄厚的行業資源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任興證國際助理行政總裁。

劉先生擁有湖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石陽先生(「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現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資金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管理工作。石先生亦為民銀國際投資、民銀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非銀行金融機構部主管。

石先生擁有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基智先生(「郭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部、集中交易部及信息科技部管理工作。

郭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10)大中華區營運部主管及營運總經理；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興證國際內地業務部總經理、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助理行政總裁、首席風險官及合規風控總監。

郭先生擁有阿伯泰鄧迪大學(前稱為鄧迪理工學院)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思克萊德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年度後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外，報告年度後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透過善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擴充其業務及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4至2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上一年度：無）。

股息政策

股息的任何宣派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本需要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或屬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1至3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2頁，其內容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採納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亦為本集團吸引適合人材，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可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獎勵予經甄選人士獎勵股份之數目。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有權就經甄選人士所享有之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控股股東；(iii)對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任何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分銷商。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在通過授予相關獎勵股份後，董事會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獎勵金額、相關購股開支及為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而必須支付的其他開支從本公司資源中支付至為操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賬戶（「賬戶」）或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法團（「受託人」），以便購買獎勵股份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董事會成立的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將於無暫停買賣股份之20個營業日內（或按董事會就有關購買情況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以當時的市價購買獎勵股份。

任何存於賬戶內或由受託人託管而與個別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附加之時間表和條件歸屬予該經甄選人士。

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上述計劃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最多為4,577,875,772股股份（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後為114,446,89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10.41%。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進一步更新或修訂。

倘擬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該授予獎勵股份之有關提呈事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本公司將就有關提呈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誠如採納公告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然而，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對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後的適用範圍涵蓋股份獎勵計劃，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須受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以及根據聯交所提供的過渡安排，本公司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於報告年度初及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為114,446,894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就股份獎勵計劃設定上限（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3)條）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於報告年度開始及結束時，不得按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c)條）任何股份獎勵。

除上述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股票掛鉤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或有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報告年度末仍存續，而有關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須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因此，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0,643,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為約2.65百萬港元。於報告年度末及本年報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一月	1,370,000	0.335	0.290	428
二月	526,000	0.315	0.290	159
三月	119,000	0.305	0.300	36
四月	3,856,000	0.305	0.242	1,012
五月	740,000	0.260	0.250	188
六月	1,782,000	0.245	0.164	317
七月	2,157,000	0.240	0.208	484
八月	-	-	-	-
九月	71,000	0.214	0.202	15
十月	22,000	0.560	0.540	12
十一月	-	-	-	-
十二月	-	-	-	-
總計：	10,643,000			2,65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十月購回的股份一直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後在報告年度末前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第119至1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約1,82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823.7百萬港元）之實繳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44.4%（上一年度：約31.2%），而其中包含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入達約34.5%（上一年度：約17.6%）。

間接控股股東民銀國際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貨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受內在或外在風險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和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信用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對手方違約時產生，包括借款人、交易對手方及債券／票據發行人；
- (ii) 市場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所投資之非上市及上市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券價格波動時產生；
- (iii) 操作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內部流程管理疏漏或人員行為不當時產生；
- (iv) 法律合規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開展時未能遵守本身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之規則變化時產生；及
- (v) 流動性風險，其可能在由於未能有效地對資金需求進行評估和預判，本集團未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

環境政策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用電及用紙、減廢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加強保護環境。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至10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法律及合規部門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合規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包括完善內部制度、定期培訓和進行定期內部檢查多項措施，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之各項潛在業務交易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等相關法律。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獨特地位及價值。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有利的工作環境及定期組織休閒活動，務求與僱員建立穩固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至10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藉此維持穩定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期盈利能力。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 (主席)⁽¹⁾

李明先生 (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李穩獅先生⁽²⁾

吳淵女士⁽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附註：

⁽¹⁾ 李宝臣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其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²⁾ 李穩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³⁾ 吳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一）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可自動重續三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民生銀行集團之每日存款結餘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每日存款結餘	1,000	1,000	1,000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一) 存款服務 (續)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超過5%，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提供認購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與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統稱「中國民生轉介服務」)；
-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中國民生分銷服務」)；
-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提供包銷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續)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民生轉介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中國民生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12	12	12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12	12	12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費*	62	68.2	75.02
— 管理費及顧問費	148.8	178.56	214.27
— 表現費	74.4	89.28	107.14
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11	11	11

* 由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國民生轉介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二)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中國民生轉介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續)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超過5%，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中國民生轉介服務、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中國民生分銷服務及中國民生包銷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三) 辦公室共享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與民銀國際訂立協議以重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辦公室共享協議 (「**辦公室共享協議**」)。根據辦公室共享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民銀國際非獨家權利使用本公司辦公室空間內若干區域 (「**辦公室共享**」)，代價為民銀國際每月應付本公司740,000港元的共享費用 (「**共享費用**」)。

辦公室共享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共享費用	8.88	8.88	8.88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三) 辦公室共享 (續)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四) 託管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託管服務。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四) 託管服務 (續)

根據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託管服務應付中國民生銀行集團之費用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託管服務費用	9.42	11.30	13.56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託管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託管服務的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且低於5%，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託管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由於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而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分銷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服務；及
-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二零二四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其後可自動續期連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度實際金額

就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及辦公室共享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於報告年度內之已收或應收／已付或應付的實際金額列示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付款方	收款方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存款服務(每日存款結餘)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1,000	不超過年度上限
中國民生轉介服務				
— 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12	—
— 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12	—
中國民生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費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75.02	—
— 管理費及顧問費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214.27	128.92
— 表現費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107.14	1.51
中國民生包銷服務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本集團	11	0.12
辦公室共享	民銀國際	本公司	8.88	8.88
託管服務	本集團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13.56	—

*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自中國民生銀行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但當中國民生銀行集團因本集團轉介成功認購證券後，自獨立第三份發行人客戶收取總額約為22.6百萬港元的佣金。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HKSAE 3000（經修訂）**」），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N740（經修訂）**」）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按照HKSAE 3000（經修訂）並參照PN740（經修訂）向董事報告，該等交易：

- (i) 已經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未超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度審閱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第14A章的規定。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年度或報告年度末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以及考慮董事從控股股東獲得的任何薪酬金額後釐定董事薪酬。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報告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有權於或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與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前提是此彌償不得伸延至上述人士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國民生銀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760,588,477 (附註)	69.19%	好倉
民銀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8,166,477 (附註)	68.9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22,000 (附註)	0.22%	好倉
		760,588,477	69.19%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8,166,477 (附註)	68.97%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	實益擁有人	758,166,477 (附註)	68.97%	好倉

附註：民銀國際投資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由民銀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民銀國際由中國民生銀行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各自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民生銀行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公司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

報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李宝臣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努力將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納入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程序中。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適用法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報告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作出的確認

吳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同日，吳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位載於本年報第5頁。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已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有關本集團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楊鯤鵬先生及吳淵女士的任期為三年，分別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全部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截至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可行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 (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鼓勵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董事有權於履行職責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並未自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後續情況變動的通知。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上述該等機制的實施屬有效。

董事會職能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 (其中包括)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及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批准財務報表、宣派股息、資本重組及發行證券、併購、主要投資、關連交易、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核數師、薪酬政策等特定事宜則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於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均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充分兼詳細記錄 (包括在此類會議上提出的材料)，而有關紀錄均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分母的數字代表於個別董事／委員會成員在其任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		發展戰略 委員會	執行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內部監控 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 (主席) ⁽¹⁾	4/4	不適用	0/0	0/0	2/2		0/0	1/1	1/1	1/1
李明先生 (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0	1/1	1/1	1/1
吳海淦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李穩獅先生 ⁽²⁾	2/2	不適用	1/1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1/1	0/0
吳淵女士 ⁽³⁾	0/0	不適用	0/0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斌先生	4/4	3/3	1/1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1	1/1
王立華先生	4/4	3/3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¹⁾ 李宝臣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其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²⁾ 李穩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³⁾ 吳淵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李卓然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各自繼續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全體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總經理領導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及度身訂製的指引及簡報，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管治政策的責任及義務。此外，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最新信息，以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持續專業發展 (續)

於報告年度內，各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與監管發展及／或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李宝臣先生 (主席)	✓
李明先生 (總經理)	✓
吳海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鯤鵬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
吳斌先生	✓
王立華先生	✓

吳淵女士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已於委任生效前接受入職培訓。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控本公司事宜的特定領域。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倘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卓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iii)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續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
- (iv)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報告；及
- (v)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已採納的模式為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根據其職權範圍書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吳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王立華先生) 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吳淵女士) 組成。有關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的組成變動詳情, 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於報告年度內, 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i) 審閱及確定 (其中包括) 表現、薪酬政策及架構; 及
- (ii)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除外) 於報告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2,000,000以內	1
2,000,001至3,000,000以內	—
3,000,001至4,000,000以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 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 以期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收取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的薪酬待遇。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吳海淦先生、陳禕先生及李建陽先生就彼等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 (本公司為成員公司) 提供的服務而自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 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吳海淦先生、陳禕先生及李建陽先生並無自本集團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收取任何薪酬。薪酬委員會注意到上述安排是由於該等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乃彼等對民銀國際集團履行的責任。儘管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民銀國際承擔, 有關薪酬待遇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人士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名委員會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作出委任或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另外，提名委員會於制定其委任準則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平衡及其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淵女士)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的組成變動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的董事；及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委任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進行授權予執行委員會的投資決策；(2)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3)處理董事會主席認為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或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的相關事項；及(4)處理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在其授權職權範圍內審視及批准投資項目以及其他董事會指派的日常營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包括非執行董事楊鯤鵬先生(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宝臣先生及李明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考慮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2)制定、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3)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及承受程度以及相關資源分配；(4)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5)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並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設置為充分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發展戰略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即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即吳淵女士) 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吳斌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 (李宝臣先生) 擔任主席。有關發展戰略委員會於報告年度的組成變動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2)就重大投資計劃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及(3)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採用符合董事會多元化利益之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 (但不限於) 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之執行及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男性及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會透過不同渠道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拔、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招聘機構的引薦。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每年審查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員工中女性和男性分別佔約35.5%和64.5%。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整個員工隊伍的性別多樣性，並在適當的時候考慮採取任何必要行動進一步實現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該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報告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外部核數師

截至報告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報告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審核服務及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等非審核服務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千港元	其他外部核數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583	111	2,694
非審核服務	797	468	1,265
總計	3,380	579	3,959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審閱及確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制定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識別、監察、評估及管理業務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本集團每年檢閱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已建立多層次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架構，實施前中後台三道防線管控風險，包括：(1)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審閱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執行有效性；(2)經營管理層面各決策委員會，負責履行日常管理控制職能，對各權限內事項進行決策審批；(3)執行風險管理工作的各相關部門，包括各條線業務部門、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部門，從前中後台全流程規範業務運營；及(4)本公司獨立內審部門負責對各業務條線和各職能部門的業務辦理、制度執行、操作流程的規範性進行獨立審核。

本集團高度重視集團治理效力、依法合規經營以及全面風險管理，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管理，確保業務開展健康可持續。

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信用風險業務的開展和持續管理，堅持審慎評估的原則辦理資產類業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持續完善各類業務相關的制度及流程管理規則，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同時在客戶准入、集中度管理、存續期跟蹤等方面進行細化，規範存續期管理和資產質量分類要求，優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投資分析研究和管理能力，實現投資組合結構和持續優化。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市場風險方面，對公開市場投資業務進行精細化管理，優化投資策略、規範帳簿分類管理、完善風險限額指標設置和監控，以應對市場大幅波動，持續優化了從投前分析准入、投中交易管理到投後跟蹤監測的市場風險管控流程機制，增強抵抗市場風險能力。

法律合規風險方面，本集團制定、持續完善及實施法律合規政策，時刻關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發展，突出依法合規管理理念及保障機制，更新編製有關法律合規制度規則，確保本公司經營及業務開展合法合規，規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要求，並且持續進行合規監察、員工操守以及員工培訓和內部檢查工作，加強全公司的法律合規意識和操作規範執行。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為本集團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則提供建議。

操作風險方面，於報告年度，通過業務流程梳理、內部控制的測試和審查，評估各條線業務管理流程的潛在操作風險，持續改進完善各項業務內部流程。強調前中後台各部門在業務全流程中的風險管理意識和執行操作有效性，督促引導全體員工認真遵照執行。加強信息安全政策和加強信息系統安全性，規範網絡安全，通過制度規範網絡安全管理工作，使網絡安全工作高效、有序地執行，防範網絡安全事件，保障本公司各項業務平穩運行。

流動性風險方面，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資金需求，拓寬融資渠道，優化授信結構，確保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對各類流動性指標進行監測計量，在資金集中管理、融資結構和成本集約、壓力測試及應急計劃等各方面進行有效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以明確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工作責任和工作流程，防範內幕消息未獲及時披露風險，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設立由包括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在內的內幕消息團隊負責如下事項：確保建立適當系統及控制以收集、審閱及核實潛在內幕消息；審閱潛在內幕消息，確定是否需要披露消息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建議；審查擬公開披露的內容；決定是否採取其他行動以澄清不確定因素；提議委聘顧問；及不時檢討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該指引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根據該指引的規定，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查詢及給予意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向的公司秘書提出，以便轉交董事會：

- (i)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5樓；或
- (ii) 致電+852 3728 8000。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信息；(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及／或寄發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通知及其他公告，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一個整日的通知。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鑑於足夠可用渠道信納董事會對了解股東的看法和意見是有效的。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了舉報政策(包括處理程序)，供其員工和或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員(如客戶和供應商)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疑慮或報告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不當事宜。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報告年度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先生直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明先生匯報，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黃先生已於報告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重要性，透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融入其業務營運，本集團能夠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

本報告旨在重點介紹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為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和策略，並為持份者提供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所作出努力的概述。本集團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基準為其準則。

本報告之編製、呈列及內容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之原則。

重要性：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及檢討，以評估所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

量化：倘已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其須可計量且於合適條件下可進行有效比較。

一致性：本報告呈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乃採用一致方法編製。

平衡：本集團委任一名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編製報告，以公正呈示其成就及表現。

本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mbcca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包括制定策略、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使本集團能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為目的。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辨識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議題／風險；
- 制定策略和管理方法（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 執行策略和管理方法；
- 審查和監察執行過程和有效性；
- 評估結果並相應調整策略；
- 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
- 就目標、策略和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為履行上述職責，執行委員會將由包括本集團的運營部、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和綜合管理部等多個部門的協助。

執行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實施進度、結果和任何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持份者之參與

1.1 主要溝通渠道

本集團重視及深明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並與持份者保持多種溝通渠道，透過該等渠道，本集團可積極與持份者接觸，收集彼等的意見，以了解及解決彼等的疑慮，從而改善本集團的運作。溝通渠道包括：

- 會議；
- 企業通訊；
- 網站；
- 社交媒體；
- 電子郵件；
- 日常通訊；
- 面談；
- 普查；和
- 活動。

本集團將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監管機構和整個社區確定為關鍵的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過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納了重要性原則。本公司進行了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重要性評估的目標是識別與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要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

根據持份者的反饋，以下為已識別之重要議題。本集團就該等議題的表現將於本報告內討論。在該等議題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遵守法例及法規、客戶私隱保護及反貪污／反洗錢議題最為重要。

重要主題

環境	• 能源節約 • 廢物管理
工作場所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健康與安全 • 發展和培訓
經營常規	• 多元共融和平等機會 • 遵守法例及法規 • 客戶私隱保護 • 反貪污／反洗錢 • 供應商管理
社區	• 服務質素 • 社區投資

2. 環境保護

2.1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明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及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不斷引導其員工追求低碳生活方式。本集團積極響應環保的號召，提倡低碳環境和節約能源的理念，以此推動公益事業的發展。基於本集團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其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僅限於汽車排放、辦公室的電力及紙張消耗。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消耗大量能源或產生廢氣排放，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採取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A.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耗電量

本集團已制定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目標，其指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單位面積用電量與二零二一年基準年相比將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將定期於本年報內披露實現相關目標的進度。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排放量：

	二零二四年 公噸 CO ₂ e
汽車排放 (範圍1排放)	7.26
電力使用排放 (範圍2排放)	81.9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89.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0.006公噸CO₂e／平方呎辦公面積。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香港總部辦公室電力消耗量：

	二零二四年
辦公室用電總量	124,126千瓦時
辦公室用電密度	8.59千瓦時／平方呎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電量116,420千瓦時相比，本集團的用電量略有增加。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提供予該等員工的電腦設備增加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零二四年 公斤
NO _x	61.94
SO _x	0.06
PM _{2.5}	5.93

C. 水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辦公室大廈供水系統，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因此未有收集耗水量的數據。然而，本集團承諾將逐步改善水資源節約及管理，盡快實現用水量定期監測、統計及分析，並將每單位面積用水量控制於較低水平。

D. 包裝物料

本集團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包裝物料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 綠色建築

本集團相信綠色建築對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有著重要的意義，綠色建築核心內容是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盡可能採用有利於提高居住品質的新技術、新材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在香港交易廣場一期，榮獲建築環保評估協會頒發最高「白金」BEAM¹評級。最高等級的白金等級是基於對各種評估因素，包括管理、建築設計、材料、廢物、能源使用和用水。本集團與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對有效地利用資源和廢物管理積極合作。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用於分類不同類型廢物的設施，如用過的塑料瓶、鋁和玻璃。

¹ 建築環境評估方法（「BEAM」）評估和認證為建築物用戶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性能標籤，用以展示建築物的整體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F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辦公室及營運所產生的主要廢棄物包括廢紙、紙箱等無害廢棄物及墨粉盒、廢舊電腦等有害廢棄物。本集團會就廢棄物進行適當處理。已使用的墨盒以及電子設備均會通過回收商回收。本集團承諾逐步改善無害及有害廢棄物來源辨識統計，將無害及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控制於較低水平。

紙張

紙張是本集團營運中產生的主要廢物之一。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經營，採取措施減少辦公室用紙，最終目標是建立無紙化工作環境。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繼續將線下流程轉換為現有的線上無紙化系統，以電子方式審閱和審批文件。目前無紙化系統主要用於需要內部審批的文件，涵蓋不同領域的若干程序及文件，諸如辦公室行政、人力資源、會計等；和
- 在辦公室會議中使用筆記本電腦或平板電腦，以避免打印會議材料。

辦公室的打印機已經具有智能打印功能，因此只有在員工登錄打印機並確認打印時才會開始打印。這種智能打印功能不僅可以增強資料保護，特別是機密文件，還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或無人認領的打印。

在廢紙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公司回收廢紙。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在可能的情況下回收廢紙。辦公室打印機的紙張使用數據會定期收集和評估以監測無紙化系統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運營方面，本集團利用科技盡量減少證券開戶過程中的紙張使用（通常涉及大量紙張），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了在線交易系統，允許其客戶以電子方式開戶。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免費電子賬單，以進一步減少紙張消耗。

在與股東的溝通方面，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包括財務報告及通函，而非收取印刷本，以大大減少印刷材料。

隨著本集團推出不同措施，希望本集團能大幅減少辦公室用紙數量，最終實現無紙化辦公室。本集團會繼續監察辦公室的用紙並將適時採取進一步措施減少紙張使用。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概約紙張消耗量及已回收紙張數量：

	二零二四年
紙張使用量	2,143公斤
紙張消耗密度	0.15公斤／平方呎
紙張回收量	958公斤
紙張回收密度	0.07公斤／平方呎

生活垃圾

本集團生活垃圾由大廈物業管理處理，因此無法統計，但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塑料及一次性用品等生活垃圾的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內部亦推動各項的環境措施，以下為有關的環保措施：

- 調節冷氣溫度至攝氏25度；
- 關掉非使用中的電器、燈及辦公室設備；
- 在茶水間貼出節約用水告示；
- 採用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電器；
- 在辦公室善用自然日照；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 重用及回收紙張和鼓勵雙面打印；
- 升級至設有自動計時器的LED照明系統以減少能源消耗；
- 為節能開關配備照明定時器；及
- 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或可生物分解的餐具。

2.2 氣候變化影響

近年來，隨著世界氣候發生顯著變化，氣溫顯著上升，極端天氣日益頻繁，已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環境問題之一。

管治

本集團會根據營運風險的性質處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氣候變化的實質影響，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或對設施造成的損害會對營運造成即時影響，均視為營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會對長期的挑戰進行討論，例如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由於氣候變化會增加某些疾病的發生頻率及強度，以及自然災害對健康及死亡率造成的影響，因此氣候變化風險成為我們整體風險狀況的一部分。我們於評估整體風險水平時，會考慮我們服務範圍內多個類別的各種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風險評估識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或測試氣候變化下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評估採用標準的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利用全國數據、當地資訊及專家知識，識別氣候變化如何使現有風險更為複雜或造成新風險。

如本報告所述，本集團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及業務規劃程序，並由董事會監督，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會與政府及其他合適的機構合作，以掌握預期及潛在的監管及／或財政變動。

重大氣候相關問題

於報告年度內，已採取措施管理已影響及／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的重大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本集團從事的金融服務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或生產，氣候變化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直接的重大影響，但仍可能在某些方面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詳情如下：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實際風險		
急性實際風險		
• 極端天氣事件（如龍捲風及洪水）的嚴重性和頻率上升。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個別及系統性的風險，從而可能損壞辦公室設備。	• 營運成本及維修開支增加	• 計劃根據現有業務連續性規劃框架設立自然災害應急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慢性實際風險		
• 降雨模式改變及天氣模式極度反覆。頻密的極端天氣事件及海平面上升，長遠而言可能對區內的社區造成干擾，影響經濟生產力及業務效率。 • 政府推動新規例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將對企業的財務表現構成威脅，並增加監管風險。	• 收益減少 • 營運成本增加	• 計劃對設施進行裝修、加裝、重置或其他改建，以修補有關氣候影響的漏洞，並長遠加強對抗氣候變化的能力。 • 與當地或國家政府及當地持份者合作，對抗當地風險。
過渡風險		
政策風險		
• 根據更嚴格的環境及安全法律，對現有服務進行授權及監管。為了履行新法規，本集團須承擔大量合規成本，以更新或維護辦公設備。	• 營運成本增加	• 就現有服務監察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以避免因不合規而不必要地增加成本及開支。
法律風險		
• 訴訟風險。本集團須適應政府因應氣候變化而收緊法例及規例，一旦我們未能遵守新規則，則會面臨訴訟風險。	• 營運成本增加	• 監察環境法例及規例的更新情況，並預先執行溫室氣體排放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的描述	財務影響	為管理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市場風險		
• 更多客戶關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令客戶偏好有所改變。 • 因氣候相關的不確定風險而導致無法吸引融資合作夥伴及／或投資者。	• 收益減少 • 營運成本增加 • 服務成本增加	• 符合政府的氣候相關規例。 • 作出市場決策時將氣候變化優先列為高度關注事項，讓客戶了解到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
信譽風險		
• 有關本集團商業項目或活動支援對氣候有負面影響（如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的負面新聞報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信譽及形象。	• 收益減少 • 營運成本增加	• 履行社會責任，以展示本集團對氣候變化的重視。

本集團將不時監測和評估氣候變化的潛在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其整個業務的碳足跡、排放和能源消耗密度，以期發現提高效率和減少排放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減少排放及廢物，盡量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

3.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員工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和發展的關鍵。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本集團旨在通過採取平等機會政策和維持健全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涵蓋招聘、晉升和薪酬等各個方面，建立尊重和公平的工作環境。

A. 招聘與晉升

本集團的招聘和晉升對所有員工都是公平和公開的，招聘和晉升的選拔過程不受年齡、性別、身心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性取向等因素影響。

B. 薪酬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和補貼（如膳食津貼）。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積金和其他具有競爭力的附加福利。薪酬參照市場價格確定，獎金參照職位、個人表現和部門表現等因素確定的。本集團每年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及檢討薪金。此外，員工享有香港政府公佈的所有公眾假期，並享有帶薪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等。為平衡工作與個人生活，本集團採取五天工作周政策。

C. 多元性

我們的員工由不同年齡層組成，具有多元文化背景，帶來個人特質和多樣性以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秉持平等原則，不容忍任何基於性別、懷孕、種族、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的歧視，並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如果任何員工受到歧視或騷擾，他／她可以通過指定渠道提出受保護的投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3名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力資源概述如下：

按性別分列的員工人數

• 男	60
• 女	33

按年齡組別的員工人數

• 50歲以上	9
• 30歲至50歲	65
• 30歲以下	19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 香港	88
• 其他地區	5

按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 兼職／合約	1
• 全職	92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致力留住人才及維持穩定的流動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流動率如下：

按性別		年齡組別	按地區劃分	
男	35%	<30	28% 香港	36%
		30-50	37%	
女	35%	>50	31% 其他地區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勞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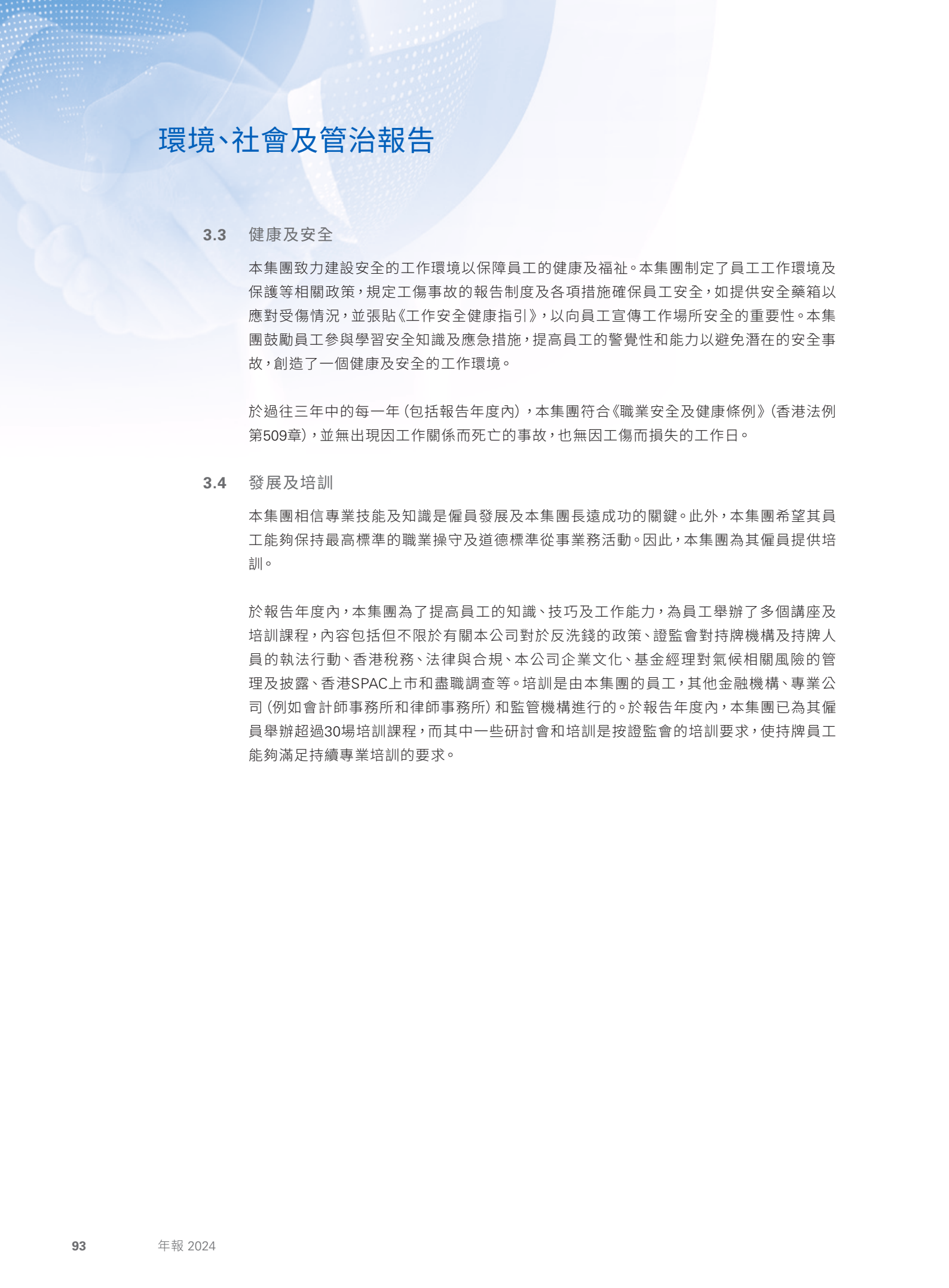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定規定。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公平、積極、高效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招聘、薪酬和晉升機會，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任何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其中列出了本集團的文化、使命和價值觀、本集團業務概述以及其他重要程序、指引、禁止行為和員工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員工手冊協助員工了解他們的權利和義務，本集團的法律合規部須時刻了解香港僱傭法的法律發展，並協助本集團發佈任何政策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最新的法定要求。

本集團亦設立指定渠道接收員工投訴，所有投訴均轉交綜合管理部處理，綜合管理部會及時調查投訴並諮詢法律合規部（如有必要）。綜合管理部將調查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報告，由高級管理層決定適當的行動。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如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申請人背景、年齡及核實個人身份等信息。如有發現任何員工使用虛假資料或違反本集團規定者，本集團將會按照適用法規及員工管理辦法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建設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等相關政策，規定工傷事故的報告制度及各項措施確保員工安全，如提供安全藥箱以應對受傷情況，並張貼《工作安全健康指引》，以向員工宣傳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學習安全知識及應急措施，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和能力以避免潛在的安全事故，創造了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過往三年中的每一年（包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並無出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故，也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3.4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專業技能及知識是僱員發展及本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此外，本集團希望其員工能夠保持最高標準的職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從事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為了提高員工的知識、技巧及工作能力，為員工舉辦了多個講座及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對於反洗錢的政策、證監會對持牌機構及持牌人員的執法行動、香港稅務、法律與合規、本公司企業文化、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披露、香港SPAC上市和盡職調查等。培訓是由本集團的員工，其他金融機構、專業公司（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和監管機構進行的。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舉辦超過30場培訓課程，而其中一些研討會和培訓是按證監會的培訓要求，使持牌員工能夠滿足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培訓的重要性，例如法律法規或內部程序相關的培訓，員工將被要求在培訓結束後完成測試，以確保員工掌握了相關知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性別劃分和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概約百分比如下：

i.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性別	(%)	平均 培訓時數
男	100%	9.3
女	100%	8.3

ii.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員工類別	(%)	平均 培訓時數
執行董事	100%	14.3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5.6
其他僱員	100%	8.7

除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尋求外部教育或培訓機會。

3.5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相信維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各種活動，以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鼓勵士氣，促進和諧的工作環境，還幫助員工舒緩壓力。在報告年度，本集團就此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宴會、遠足、運動及其他團隊建立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社區參與

本集團熱心參與公眾活動，致力為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重視社區投資，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使命，專注於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並為社會和諧做出貢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為新界鄉議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舉辦的新界馬拉松二零二四的贊助商之一，並贊助其僱員參加由香港青年協會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辦及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贊助的躍動山嶺國慶跑。

4. 營運慣例

4.1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商業操守的重要性。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法律合規部對業務運營進行審查和監控，以確保遵守上述法律法規，並不時為員工安排內部培訓，以確保相關員工時刻了解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當法律法規有任何發展時，法律合規部將通知管理層，並由管理層決定適當的行動（例如，制定／更新政策，安排員工培訓等）。

本集團持有為大多數客戶提供預期或要求的服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提供資產管理等。

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

4.2 打擊貪污／洗黑錢活動

為了鞏固本集團的合規文化，有效打擊洗黑錢和金融犯罪行為，本集團已訂立防止貪污、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有關方針包括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頒佈的指引（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制定客戶篩選、監控要求、「認識你的客戶」政策、保存記錄的規定以及舉報可疑情況的程序。

本集團規定，每名新客戶於開立戶口時，需在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防止洗黑錢數據庫內通過名稱搜索，以確認該名新客戶是否包含在當前恐怖分子或適用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的新開戶申請會被拒絕。本集團會對高風險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知悉任何可疑交易，本集團將適時向香港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反貪污方面，本集團制定了禁止賄賂、敲詐勒索、貪污及相關行為的政策。本集團亦於報告年度組織全體員工進行內部培訓，討論了可能招致香港刑事罪行的商業行為及案例分享。具體而言，本集團禁止員工以任何形式給予及／或接受禮品或利益。旨在確保每一位員工在經營過程中堅持最高的職業操守和道德標準，不得涉及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

另外，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讓舉報人可以在受保護的情況下舉報任何不法行當、貪污事件、規避內部監控等違規事項。舉報及紀律政策規定，倘員工嚴重違規或行為失當，將對該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不當行為的報告。經適當調查後，本集團發現報告中的指控不成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或員工涉及任何有關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訴訟，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4.3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的互惠互利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包括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各類專業諮詢公司、財務顧問、交易平台服務公司、數據服務中心商、印刷服務公司等供應商。

本集團制定了多項評審標準，如按照定價、穩定性、回應時間、能力、經驗、反饋、規模和聲譽等，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進行供應商的選擇和評估。另外，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是否與本集團具有相同價值並致力於環境保護，而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已採取環保措施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服務供應商甄選政策。合約將須根據合約價值遵守不同審核及批准規定。價值在5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須經本集團採購委員會審核批准。採購委員會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如法律合規部、信息科技部、財務部、運營管理部及綜合管理部。採購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審閱材料和就有關合約作出討論。有關做法是為了確保選擇過程是公平、公開和透明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大約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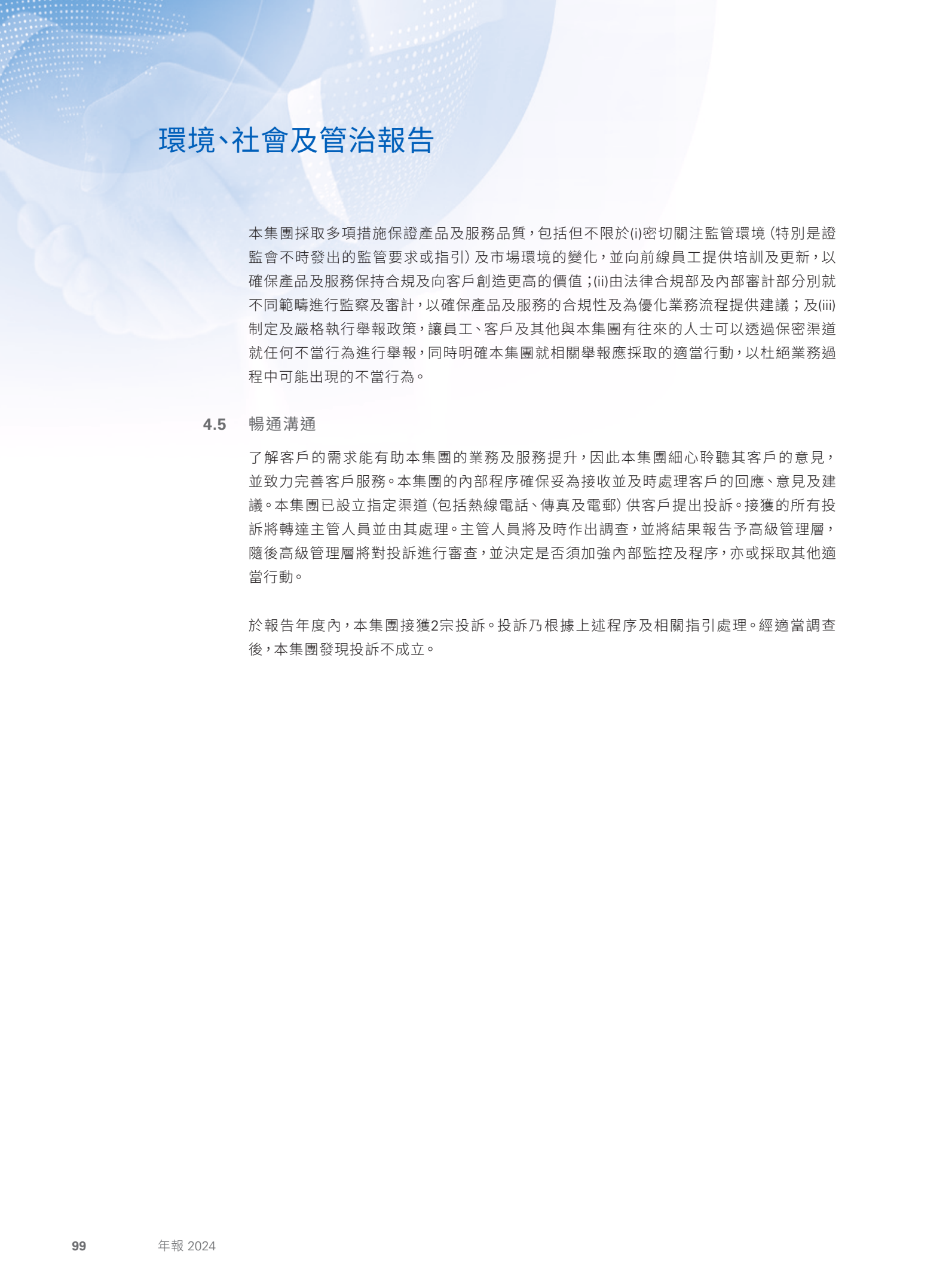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香港	121
其他地區	16

4.4 產品責任和客戶服務

作為一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專才及豐富經驗、依託自身資源和平台，以一貫方式為客戶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服務質量，從而獲得境內外廣大客戶的信任。

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投資銀行、監管機構、金融機構、律師及會計師等多樣化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憑藉其專才、豐富的經驗和廣闊的網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7名員工獲證監會許可從事各種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及／或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

本集團旨在建立領先的國際金融投資服務平台，對業務發展、管理營運、風險控制、市場監控、產品服務和交易平台等多個領域進行大範圍的升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證產品及服務品質，包括但不限於(i)密切關注監管環境（特別是證監會不時發出的監管要求或指引）及市場環境的變化，並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及更新，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保持合規及向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ii)由法律合規部及內部審計部分別就不同範疇進行監察及審計，以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合規性及為優化業務流程提供建議；及(iii)制定及嚴格執行舉報政策，讓員工、客戶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以透過保密渠道就任何不當行為進行舉報，同時明確本集團就相關舉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杜絕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4.5 暢通溝通

了解客戶的需求能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提升，因此本集團細心聆聽其客戶的意見，並致力完善客戶服務。本集團的內部程序確保妥為接收並及時處理客戶的回應、意見及建議。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提出投訴。接獲的所有投訴將轉達主管人員並由其處理。主管人員將及時作出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隨後高級管理層將對投訴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須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亦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接獲2宗投訴。投訴乃根據上述程序及相關指引處理。經適當調查後，本集團發現投訴不成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個人資料保護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及機密性。對於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遵守包括《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員工使用機密信息的政策，具體而言，指示員工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機密信息，禁止洩露客戶資料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保護客戶隱私的技術和管理措施。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客戶謹慎管理賬戶密碼，避免在公共電腦和網絡上登錄賬戶，定期更改密碼及於需要時聯繫本集團員工進行諮詢。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存在違反客戶隱私和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4.7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通過在香港註冊域名來保護其知識產權，該域名到期後續期。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大侵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註
層面			
環境	A1	一般披露	80-89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81-85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81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84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84-85
	A1.5	設定的排放目標和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81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減低目標和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的描述	84-86
	A2	一般披露	81-86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81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由於耗水量低且沒有單獨的水錶，因此沒有收集有關數據。
	A2.3	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和實現目標而採取的步驟	81
	A2.4	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2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頁／註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80-86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80-86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86-89
	A4.1	已影響及可能影響發行人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86-89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90-92, 94
	B1.1	按性別、就業類型、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總勞動力	90-9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和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91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93
	B2.1	包括報告年度在內的過去三年中的每一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93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93
	B2.3	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93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93-94
	B3.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的百分比	93-94
	B3.2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93-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頁／註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92
	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92
	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9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97-98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98
	B5.2	對聘用供應商的做法、正在實施有關做法的供應商數量、如何實施和監控	97-98
	B5.3	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做法，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有關風險	97-98
	B5.4	在選擇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做法，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有關做法	97-98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98-99
	B6.1	出於安全和健康理由而召回的已售或發貨的總產品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此關鍵績效指標被視為不重要
	B6.2	收到的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以及處理方式	99
	B6.3	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100
	B6.4	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98-99
	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頁／註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95-97
	B7.1	報告年度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起的貪污訴訟 結案數量及處理結果	97
	B7.2	預防措施和舉報程序，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有關程序	97
	B7.3	向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貪污的培訓	97
社區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95
	B8.1	重點貢獻領域	95
	B8.2	對重點貢獻領域所貢獻的資源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114至2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
-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1、22及25。

我們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結餘為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報告期末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融資業務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墊款與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融資資產」）合共為395.2百萬港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37.5百萬港元。

貴集團亦持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債務投資」）合共為719.2百萬港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5.7百萬港元。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針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基於對管理層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以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以下關鍵控制：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批准及應用，包括對模型的持續監測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和複核；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採用涉及多項不同風險參數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第一及第二階段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三階段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需要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

- (1) 選擇適當的方法及假設；
- (2) 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對信貸減值的定義；
- (3) 就第三階段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判斷；及
- (4) 對前瞻性經濟資料作出的調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持續監控流程，包括：
 - (i) 管理層就孖展保證金不足情況的追收程序及對孖展客戶應收賬款採取的風險緩解措施；以及
 - (ii) 定期檢討以識別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是否有被拖欠本金及利息還款的情況。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為估計分類為第三階段的若干信貸減值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相關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如有）所聘請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在我們內部信貸建模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審閱了預期信貸虧損的建模方法、關鍵數據輸入及假設，並評估了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評估了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以及信用減值定義時採用的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我們進一步針對此類標準在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中的應用進行了抽樣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若干內地房地產開發商及民營企業處於弱勢，加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繼續對固有複雜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增加了挑戰。前瞻性經濟資料和集團的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評估存在更大的估計不確定性。

鑒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金額重大且相關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將 貴集團融資資產及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列為審計重點。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屬重大，因為在制定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對於前瞻性經濟情景，我們評估了經濟變量的釐定基礎、情景數目、相對權重以及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我們在評估時考慮了管理層對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看法；
- 我們通過檢查 貴集團的支持性信息和外部數據源（如適用），抽樣測試了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中採用的關鍵數據源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
- 對於劃分為第三階段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我們測試了對預期未來現金流與減值金額抵押品（如有）公允價值的計算。我們亦審閱了個別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用作支持管理層關鍵評估的相關文件。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查證並質疑管理層對該等減值金融資產可收回性的合理可能結果的評估和預測，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外部可用信息，評估從抵押品可得的估計公允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

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獲取的證據和已執行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採用的判斷和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35(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非上市金融資產合計731.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19.6%，該等資產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項下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資產」）。

管理層挑選並採納了特定估值模型，當中涉及大量的輸入數據和判斷。當無法即時獲得可觀察數據時，管理層需要對輸入數據作出估計，當中牽涉判斷。

鑒於第三級金融資產的結餘重大且其估計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將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列為審計重點。與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屬重大，乃由於在制定估算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和假設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第三級金融資產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了解了管理層對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並基於對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以及採用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主觀性水平的考慮，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與管理層複核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聘請的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格、專業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查看了相關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評估其對估值的影響；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 貴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進行了獨立估值評估。我們的獨立估值評估包括參考相關可得的市場數據後，評估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和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以及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數據輸入的合理性。

基於以上，我們認為獲取的證據和已執行的程序能夠支持管理層在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中採用的判斷及假設。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46,545	493,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24,379	(210,4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574)	(127,673)
其他收入	6	16,715	33,737
其他虧損	7	(11,882)	(17,178)
減值虧損	8	(18,189)	(329,950)
員工成本	10	(86,725)	(62,822)
折舊		(21,398)	(22,548)
其他運營開支		(66,494)	(57,777)
融資成本	9	(107,275)	(260,1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8,102	(560,986)
稅項	13	(17,310)	(11,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50,792	(572,3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50,792	(572,30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42,003	58,152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45,924	176,7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87,927	234,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8,719	(337,41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		4.59	(51.04)
—攤薄		4.59	(51.04)

第123至22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89	5,141
使用權資產	17(a)	36,814	56,021
商譽	18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19	960	96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	15,740
其他資產		11,080	19,524
		70,434	113,7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2	778,325	104,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9,706	21,658
應收利息	23	27,770	42,682
貸款及墊款	20	21,810	55,13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5,64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1,539,976	2,269,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920,961	1,250,948
可收回稅項		–	10,58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7(a)	211,321	25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b)	248,550	436,102
		3,774,063	4,445,7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270,481	286,9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	56,710	44,49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	103,232	32,86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30	1,234,965	1,829,010
應付稅項		7,003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2	734,923	1,044,658
租賃負債	17(a)	22,188	19,183
		2,429,502	3,257,141
流動資產淨額			
		1,344,561	1,188,6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4,995	1,302,4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a)	19,005	39,445
遞延稅項負債	31	7,220	10,262
		26,225	49,707
資產淨額			
		1,388,770	1,252,7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39,702	447,745
儲備		949,068	804,957
權益總額		1,388,770	1,252,70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宝臣
董事

李明
董事

第123至22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價值 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7,745	1,614,322	1,823,745	(93,126)	(105,853)	(3,751)	(2,430,380)	1,252,702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50,792	50,7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5,924	42,003	-	-	87,9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924	42,003	-	50,792	138,71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6,708*	-	(6,708)*	-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33(i)	(8,043)	880	-	-	-	4,512	-	(2,6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9,702	1,615,202	1,823,745	(47,202)	(57,142)	761	(2,386,296)	1,388,770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之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價值 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9,466	1,618,497	1,823,745	(269,869)	(221,639)	(402)	(1,800,440)	1,599,358
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572,306)	(572,3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6,743	58,152	-	-	234,8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6,743	58,152	-	(572,306)	(337,41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	-	57,634*	-	(57,634)*	-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33(i)	(1,721)	(4,175)	-	-	1,163	-	(4,733)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	-	-	-	-	(4,512)	-	(4,5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7,745	1,614,322	1,823,745	(93,126)	(105,853)	(3,751)	(2,430,380)	1,252,702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之金額。

附註：

-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該金額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已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內，部分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比例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儲備還包括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股份。

第123至22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7(c)	417,558	2,407,0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63)	(23,791)
已收利息		108,472	300,143
已收股息		2,256	4,730
已付利息		(126,422)	(324,47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9,101	2,363,65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9)	(3,5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9)	(3,592)
融資活動			
股份購回		(2,651)	(9,245)
已籌集新貸款		2,070,488	1,284,486
償還貸款		(2,643,272)	(4,158,776)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7(b)	(19,183)	(22,53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94,618)	(2,906,0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7,756)	(546,0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102	982,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204	(74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550	436,1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27(b)	248,550	436,102

第123至22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實體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列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見附註2(r))；及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 (見附註2(r))。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並無其他輕易所得的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會於當期確認；或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應用該等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售後回租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修訂本

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尚未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對本集團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分 (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f)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 (續)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g)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個別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h)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設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計量 (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因報告期間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當收入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提供服務所產生時，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倘本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則採用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立即支出費用以獲取合約。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之佣金收入在本集團代表其客戶執行的購買、銷售或其他交易或服務確認；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費根據合約的履約責任及交易價格隨時間確認。倘本集團於整個合約期間任何時間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款項，則該等收益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入確認 (續)

(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續)

- 資產管理費收入及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隨時間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持續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乃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定期開具；及
- 當有關表現期存在正面表現時，本集團有權享有表現費用收入，倘很有可能已確認累計收入將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解決時發生重大撥回，則其於相關表現期間未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確認，當中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預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轉回) 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iii)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v)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 (見附註2(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k)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折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即個別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支付的資金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及全部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法確認，於損益內列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就主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約。分租乃參考主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ii)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酌情花紅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m)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損益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初次確認 (業務合併除外) 某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好處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本集團主要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項撥備款項時須作出判斷。或會有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估計款項有差異，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當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時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會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o)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前瞻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p)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呈報。相反，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減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視何者適用而定) 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i) 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 (「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轉回) 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包括利息) 於損益表確認。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本集團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 (如無追索權貸款) 的現金流量的條款；及
- 修訂金錢時間價值代價的特徵 (如定期重設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不可轉回））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租賃負債、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時，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轉回) 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包括債券基金單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不可轉回) 的股本證券) 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通過採用金融工具的統計方法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方法涉及四個風險參數的估計，即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 (「違約風險」) 及預期壽命，以及使用實際利率和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將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例如失業率和國內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 納入風險參數估計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多種經濟情景已予以考慮，以便可估計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所提出的三種情景分別為良好情景、中性情景及不良情景。通過考慮各情景相應概率，可就概率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

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 (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 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 (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	– 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 (「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 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賬及利息收入隨後根據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僅於預期信貸虧損出現後續變動的情況下確認或釋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就金融工具 (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 (包括貸款承擔) 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 (如持有) 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轉回) 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 (可轉回) 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算。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撤銷 (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撤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算在內，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由本集團存置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某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入賬，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w)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予以確認，其不會導致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並記錄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購回的已出售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作「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給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ii) 授予代理及顧問／賣方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2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18所載，已就商譽現有賬面值是否已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註2(r)及35(e)載有關於本集團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更多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政策載於附註2(s)。

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政策載於附註2(n)。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8,401	13,73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31,234	26,090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3,785	93,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9,522	33,863
提供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9,219	44,817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66,345	140,145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42,095	17,048
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服務費及表現費收入	135,944	124,425
	346,545	493,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以於內部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業務及債務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分類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
- 「其他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於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固定收益證券的直接投資及交易活動除外），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保薦服務、股權承銷、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以及提供客戶轉介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種類拆分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8,401	13,73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31,234	26,090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 其他服務收入	42,095	17,048
—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服務費及 表現費收入	135,944	124,425
	217,674	181,299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提供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9,219	44,817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3,785	93,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9,522	33,863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66,345	140,145
	119,652	267,778
	346,545	493,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 分拆收入 (續)

分拆收入載列如下：

	證券		固定收益直接投資		其他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41,928	25,844	-	-	-	-	135,944	124,425	39,802	31,030	217,674	181,299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提供融資及證券 保證金融資之利 息收入	6,194	8,057	-	-	3,025	36,760	-	-	-	-	9,219	44,817
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之 利息收入	-	-	43,785	93,770	-	-	-	-	-	-	43,785	93,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投資之 利息收入	-	-	9,026	31,222	496	2,641	-	-	-	-	9,522	33,863
—股息收入及其他 投資收入	-	-	64,089	135,415	2,256	4,730	-	-	-	-	66,345	140,145
	-	-	116,900	260,407	2,752	7,371	-	-	-	-	119,652	267,778
可呈報分類收入	48,122	33,901	116,900	260,407	5,777	44,131	135,944	124,425	39,802	31,030	346,545	493,8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呈報分類收入	48,122	116,900	5,777	135,944	39,802	-	346,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虧損)／收益淨額	-	(5,439)	29,818	-	-	-	24,37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7,574)	-	-	-	-	(7,574)
	48,122	103,887	35,595	135,944	39,802	-	363,350
其他收入	3,542	2,467	147	1	53	10,505	16,7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72)	1,323	(16)	(364)	(326)	(11,227)	(11,882)
分類開支	(44,220)	(122,267)	(22,976)	(24,619)	(31,105)	(54,894)	(300,081)
分類業績	6,172	(14,590)	12,750	110,962	8,424	(55,616)	68,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可呈報分類收入	33,901	260,407	44,131	124,425	31,030	—	493,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收益／(虧損)淨額	—	4,534	(215,010)	—	—	—	(210,4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27,673)	—	—	—	—	(127,673)
	33,901	137,268	(170,879)	124,425	31,030	—	155,745
其他收入	10,048	9,466	3,447	8	298	10,470	33,7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5	(22,463)	1,813	442	3	2,102	(17,178)
分類開支	(59,671)	(444,919)	(135,064)	(25,528)	(21,247)	(46,861)	(733,290)
分類業績	(14,797)	(320,648)	(300,683)	99,347	10,084	(34,289)	(560,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82,353	1,721,494	830,220	92,038	33,494	84,898	3,844,497
負債							
分類負債	725,522	1,643,011	68,259	7,128	–	11,807	2,455,7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96,612	2,735,371	1,001,299	40,942	22,343	162,983	4,559,550
負債							
分類負債	351,269	2,806,935	100,401	198	448	47,597	3,306,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如附註2所述，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來自各分類的（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報告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措施。

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iv)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固定收益	其他投資		企業融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	-	-	-	2,151	2,1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19,207	19,2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	-	-	-	-	1,042	2,239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	3,087	-	-	-	3,08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424	-	-	-	-	-	1,42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101	-	-	-	-	12,1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2)	-	-	-	-	(2)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79	-	-	-	-	1,579
融資成本	240	94,005	11,282	-	-	1,748	107,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iv)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固定收益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	-	-	-	3,341	3,3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19,207	19,2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3,592	3,592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	89,954	-	-	-	89,95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9,033	-	-	-	-	-	39,0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7,569	-	-	-	-	197,5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減值虧損	-	23	-	-	-	-	23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3,371	-	-	-	-	3,371
融資成本	32	236,010	21,748	-	-	2,403	260,193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19,348,000港元乃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佔總收入10%以上(二零二三年：87,0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13	17,834
辦公室共享費用收入	8,880	8,880
其他收入	2,822	7,023
	16,715	33,737

7 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882	17,178

8 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貸款及墊款(附註20)	3,087	89,954
－應收賬款(附註22)	1,424	39,03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附註25)	12,101	197,56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附註21)	(2)	23
－應收利息(附註23)	1,579	3,371
	18,189	329,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40	32
回購協議	62,016	140,88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43,271	116,872
租賃負債 (附註17(b))	1,748	2,402
	107,275	260,193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85,264	61,572
退休福利供款	1,461	1,250
員工成本總額	86,725	62,822
核數師薪酬	3,344	4,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16)	2,191	3,3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附註17(b))	19,207	19,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宝臣 先生 ⁽¹⁾	李明 先生 ⁽¹⁾	吳海淦 先生 ⁽¹⁾	楊鯤鵬 先生	李穩獅 先生	吳淵 女士	李卓然 先生	吳斌 先生	王立華 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300	300	30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	-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	-	-	-
退休福利供款	-	-	-	-	-	-	-	-	-	-
	-	-	-	-	-	-	300	300	300	9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宝臣 先生 ⁽¹⁾	李明 先生 ⁽¹⁾	吳海淦 先生 ⁽¹⁾	丁之鎖 先生 ⁽²⁾	楊鯤鵬 先生	李穩獅 先生	李卓然 先生	吳斌 先生	王立華 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300	300	300	9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3,080	-	-	-	-	-	-	3,080
酌情花紅	-	-	-	-	-	-	-	-	-	-
退休福利供款	-	-	17	-	-	-	-	-	-	17
	-	-	3,097	-	-	-	300	300	300	3,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1) 李宝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民銀國際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李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民銀國際副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李宝臣先生及李明先生就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自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彼等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彼等對民銀國際集團履行的責任，民銀國際與本公司並無進行薪資分配。

吳海淦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就向民銀國際領導的集團（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自民銀國際收取薪酬。因此，彼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其對民銀國際集團履行的責任，民銀國際與本公司並無進行薪資分配。

- (2) 丁之鎖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概無（二零二三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五位（二零二三年：餘下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139	7,960
酌情花紅	389	1,789
簽約花紅	1,146	—
退休福利供款	27	62
	13,701	9,811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僱員之中兩位支付1,146,000港元，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之報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975	19,1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23)	628
	20,352	19,827
遞延稅項(附註31)：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3,042)	(8,507)
	17,310	11,320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損益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02	(560,98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開支/(抵免)	11,237	(92,5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690)	(87,9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327	111,82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35	79,354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3,645)	—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撥回	(3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23)	628
所得稅開支	17,310	11,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經合組織」) 全球最低稅率 (「第二支柱」) 示範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支柱法例尚未在香港實質頒佈。然而，預計第二支柱法例將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在香港頒佈，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監察香港的本地法例並評估潛在影響。由於第二支柱立法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本集團目前並不存在相關即期稅務風險。根據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適用於豁免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792	(572,306)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07,589	1,121,224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02	6,525	16,827
添置	538	3,054	3,5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	9,579	20,419
添置	49	2,190	2,2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9	11,769	22,6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167	4,770	11,937
年內支出(附註10)	2,150	1,191	3,3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17	5,961	15,278
年內支出(附註10)	968	1,223	2,1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5	7,184	17,4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	4,585	5,1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	3,618	5,14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36,814	56,021
租賃負債		
流動	22,188	19,183
非流動	19,005	39,445
	41,193	58,6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並未增加。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辦公室(附註10)	19,207	19,207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9)	1,748	2,402

於二零二四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9,1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5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c) 本集團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用一間辦公室，而辦公室租約通常定為2至6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的抵押。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45
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1

為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分配有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證券」的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的第二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規模後，所有商譽均分配至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上述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由管理層根據內部按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進行評估，其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10.45%（二零二三年：8.06%）之貼現率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業務擴張。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根據3%（二零二三年：3%）之預計增長率之假設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香港長期通脹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收入）有關，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得出。

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89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4,000,000港元）。透過比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直接應佔資產淨值、商譽、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之賬面總值，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144,799	145,75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799	144,7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	9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攤銷。

交易權指授賦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有關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指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按其六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基於內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收入法以折現率10.45%（二零二三年：8.06%）所作估值，並無發現交易權出現減值（二零二三年：無）。

交易權亦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資產（已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20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256,500	286,7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4,690)	(231,603)
	21,810	55,137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於一年內到期，並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3,0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95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賬面總值256,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8,119,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評估為信貸減值並計入第三階段。234,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561,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計量及確認，其指尚未償付貸款結餘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經計及相關抵押品）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貸款及墊款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	-	231,561	231,603	449	-	141,200	141,649
(撥入) / 扣除至損益之 減值虧損 (附註8)	(42)	-	3,129	3,087	(407)	-	90,361	89,9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4,690	234,690	42	-	231,561	231,60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6,500	256,5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21	-	258,119	286,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15,665	15,76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23)
	15,644	15,74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15,644)	—
	—	15,740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	15,740
分析為：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5,76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3)
	—	15,7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665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
	15,6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撥入) / 扣除至損益 之減值虧損 (附註8)	23	-	-	23	-	-	-	-
	(2)	-	-	(2)	23	-	-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	-	21	23	-	-	23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65	-	-	15,66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3	-	-	15,7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306,354	40,426
— 現金客戶	42,358	182
— 保證金客戶	476,217	142,165
— 經紀人	18,265	—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843,194	182,773
諮詢及客戶轉介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6,808	4,192
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368	2,502
	31,502	19,4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3,872 (105,547)	208,949 (104,123)
	778,325	104,826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	—	104,119	104,123	329	—	64,761	65,090
扣除／(撥入) 至損益 之減值虧損 (附註8)	34	—	1,390	1,424	(325)	—	39,358	39,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	105,509	105,547	4	—	104,119	104,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總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284	–	111,588	883,8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31	–	111,818	208,949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由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每年4.6%至18.9%（二零二三年：每年5%至18.9%）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2,790,2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0,535,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保證金比率，以計算保證金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二零二三年：23%）的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保證金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其保證金比例削減後的貸款與價值比率超過100%）。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續)

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續)

概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1,42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9,033,000港元)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62,377	62,37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033	39,0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1,410	101,41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24	1,4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2,834	102,834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被允許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證券包銷、諮詢、客戶轉介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諮詢、客戶轉介及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29,937	22,014
逾期少於31天	459	371
逾期31–60天	3,995	142
逾期61–90天	1,820	29
逾期90天以上	4,467	3,620
	40,678	26,1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3)	(2,713)
總計	37,965	23,46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諮詢、客戶轉介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72	4,309
其他應收賬款	1,438	8,850
合約資產	4,096	8,499
	9,706	21,658
應收利息	27,770	42,682

本集團的應收利息主要來自固定收益直接投資業務，總賬面額47,4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5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7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約為19,6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6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

2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上市、非上市或報價投資：		
債務投資	703,534	923,586
股本投資	836,442	1,346,232
	1,539,976	2,269,818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購入或 源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購入或 源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90	-	639,626	-	641,816	3,501	6,473	436,210	-	446,184
轉移	-	-	-	-	-	-	(6,254)	6,254	-	-
(撥入) / 扣除至損益 之減值虧損 (附註8)	(165)	-	12,266	-	12,101	373	34	197,162	-	197,569
終止確認	(406)	-	(157,827)	-	(158,233)	(1,684)	(253)	-	-	(1,9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9	-	494,065	-	495,684	2,190	-	639,626	-	641,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所處的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的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資產階段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購入或 源生信貸 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078	–	64,456	–	703,5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275	–	88,311	–	923,58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投資產生的未實現公允價值收益30,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未實現公允價值虧損144,601,000港元），以及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12,1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56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先前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虧損淨額161,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712,000港元），以及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8,2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時由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策略性縮減投資規模，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於終止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金額920,060,000港元已終止確認（二零二三年：2,492,107,000港元）。出售該等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的累計虧損為6,7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6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118,488	23,066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552	200,933
債務投資	70,889	383,707
非上市投資基金	691,032	643,242
	920,961	1,250,948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從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按市場利率於獨立銀行賬戶保管。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紀業務存於認可機構的獨立賬戶的賬款合共為211,3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016,000港元）。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浮息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認可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約248,5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6,1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本年度溢利／(虧損) 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792	(572,306)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7,310	11,320
融資成本	107,275	260,193
銀行利息收入	(5,013)	(17,834)
提供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9,219)	(44,817)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66,345)	(140,145)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43,785)	(93,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9,522)	(33,863)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4	39,033
貸款及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87	89,95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01	197,56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2)	23
應收利息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9	3,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收益)／虧損淨額	(24,379)	210,47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7,574	127,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1	3,3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207	19,2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275	59,4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本年度溢利／(虧損) 與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之對賬：(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續)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668,729)	77,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11,952	54,783
貸款及墊款之減少	28,127	302,768
應收利息之減少	39,533	80,979
其他資產之減少／(增加)	8,444	(6,10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之減少／(增加)	42,695	(37,530)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16,449)	25,5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增加／(減少)	12,241	(34,10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70,368	(22,59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	(15,7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減少	784,398	3,706,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348,627	1,158,15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307,924)	(2,930,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減少	—	(11,76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17,558	2,407,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來自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29,010	58,628	1,887,6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2,070,488	–	2,070,488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643,272)	–	(2,643,272)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	(19,183)	(19,18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72,784)	(19,183)	(591,967)
匯兌調整	(479)	–	(479)
其他變動	(20,782)	1,748	(19,0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965	41,193	1,276,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d)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續)

	來自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之貸款 千港元 (附註30)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10,620	78,760	4,789,38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 貸款所得款項	1,284,486	–	1,284,486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 貸款	(4,158,776)	–	(4,158,776)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 利息部分	–	(22,534)	(22,53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874,290)	(22,534)	(2,896,824)
匯兌調整	14,095	–	14,095
其他變動	(21,415)	2,402	(19,0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9,010	58,628	1,887,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99,978	174,028
—保證金客戶	99,401	39,056
—結算所	603	68,378
—經紀人	70,499	5,468
	270,481	286,930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2,531	8,434
應付利息	9,211	9,238
應計款項	34,968	26,683
預收賬款	—	141
	56,710	44,496

30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234,965	1,829,010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234,965	1,829,0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1,216,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9,316,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18,9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694,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以每年4%的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每年4%的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約為8,783,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10,6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769
計入損益 (附註13)	(8,5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2
計入損益 (附註13)	(3,0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488百萬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734,923	1,044,6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券，其賬面值約為957,7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賬面值約為1,340,649,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5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119,362	1,123,665	447,745	449,466
註銷已購回股份 (i)	(20,106)	(4,303)	(8,043)	(1,721)
於年末	1,099,256	1,119,362	439,702	447,745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6港元至0.56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10,64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651,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該等回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折讓價約88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27港元至1.70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12,96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245,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於該等回購股份中，3,498,000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4,175,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9,463,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乃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公司維持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為業務水平提供充分緩衝，可應對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加導致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及在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以及穩固資金狀態之間達成平衡，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216,061	1,789,31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734,923	1,044,658
總債務	1,950,984	2,833,9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8,770	1,252,702
資本及總債務	3,339,754	4,086,676
資本負債比率	0.58	0.69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跌，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規模減少，導致負債相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920,961	1,250,948
貸款及墊款	21,810	55,1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644	15,740
應收賬款	778,325	104,82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62	8,874
應收利息	27,770	42,68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11,321	254,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550	436,102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04,882	917,3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1,539,976	2,269,8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2,406,536	3,269,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值。有關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s)。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就保證金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保證金要求取得流動性高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向各保證金客戶授出任何承諾融資，而本集團按對抵押品質素及各客戶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授出保證金貸款。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察保證金要求。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就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結算所或代理（已向監管機構登記）訂立交易，故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對於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信用風險被認為輕微，風險僅限於關聯方和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最大客戶的結餘佔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賬款總額的55%（二零二三年：35%）而與三大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賬款的55%、10%及6%（二零二三年：35%、20%及16%）。此外，資產管理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約86%（二零二三年：97%）的應收賬款為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投資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賬款。

除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本公司通過向借款人獲取抵押品、擔保或維好承諾及流動資金契據管理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就貸款及墊款而言，於訂立一項交易前，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於投資後階段，本集團將會定期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本集團於上市債券投資的投資而言，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及相關業務單位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經營環境以確保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債券投資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密切留意其狀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旨在藉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270,481	-	-	-	270,481	270,481
其他應付賬款	-	12,531	-	-	-	12,531	12,531
應付利息	-	9,211	-	-	-	9,211	9,211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之貸款	4%	-	-	1,263,485	-	1,263,485	1,234,96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	103,232	-	-	-	103,232	103,232
之金融資產	4.4%-4.9%	546,135	188,788	-	-	734,923	734,923
租賃負債	3.5%	1,849	3,698	16,641	20,339	42,527	41,193
		943,439	192,486	1,280,126	20,339	2,436,390	2,40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286,930	-	-	-	286,930	286,930
其他應付賬款	-	8,434	-	-	-	8,434	8,434
應付利息	-	9,238	-	-	-	9,238	9,23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之貸款	4%	-	-	1,871,169	-	1,871,169	1,829,01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	32,864	-	-	-	32,864	32,864
之金融資產	4.5%-5.7%	1,007,608	-	37,050	-	1,044,658	1,044,658
租賃負債	3.5%	-	3,467	15,716	42,526	61,709	58,628
		1,345,074	3,467	1,923,935	42,526	3,315,002	3,269,762

(c) 利率風險

(i)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若干浮息應收賬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相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承受若干浮息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 (二零二三年：50基點) 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 50基點 (二零二三年：50基點)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224,000港元或增加69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年內虧損將增加2,069,000港元或減少3,768,000港元)。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 (二零二三年：50基點) 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 (二零二三年：50基點)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或增加1,44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年度虧損增加或減少5,739,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或增加15,58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9,922,000港元)。

(d) 其他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非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 (「美元」) 計值。與本集團的總資產和負債相比，其他外幣的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其他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5%/(5%)	118,488	4,947/(4,947)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	40,552	1,375/(1,379)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	691,032	25,325/(25,3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之 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之 減少／(增加)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5%/(5%)	23,066	963/(963)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	200,933	8,043/(8,044)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	643,242	21,164/(21,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 (即於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 (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 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已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和公允價值計量方法輸入數據釐定。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方法。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810	19,27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 上市股本投資	117,678	3,789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債務投資	70,889	383,707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58,820	第二級	市場可比報價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0,552	42,113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股權 分配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率／情景概 率／銷售倍數
— 非上市投資基金	691,032	643,242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格／校準／ 二項式模型／股權分配模 型／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 現率／情景概率 ／銷售倍數／稅 息折舊攤銷前盈 利倍數／市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債務投資	680,129	873,003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債務投資	23,405	50,583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經計及發行人信貸風險的 貼現率
— 股本投資	808,355	1,328,522	第二級	經紀人／金融機構之報價	不適用
— 股本投資	28,087	17,71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在活躍市場中可取得類似資產的報價，一項股權投資由第三級重新分類至第二級。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其他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42,113	259,277
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	—	(158,820)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303)	(58,673)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 (虧損) / 收益	(258)	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52	42,113
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643,242	772,478
採購付款	24,098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7,883	(130,208)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 (虧損) / 收益	(4,191)	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032	643,242
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 未變現總收益 / (虧損)	26,580	(188,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於一月一日	50,583	89,328
終止確認	(23,890)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288)	(38,7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05	50,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於一月一日	—	1,362
贖回	—	(27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流通活躍的市場中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報市場收市價而釐定。並非於流通活躍的市場中買賣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而釐定。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合適性會由董事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控制之管理基金中獨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而僱員之供款亦相同。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的最低供款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於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供本公司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

除上述者外，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款項、並非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應收及應付客戶及經紀賬款、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提減值 後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762,777	(22,417)	740,360	–	740,360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提減值 後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 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24,856	(43,493)	81,363	–	8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	292,898	(22,417)	270,481	-	270,4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並未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	330,423	(43,493)	286,930	-	286,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1。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43,271	116,87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利息收入	47	2,47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承銷費收入	117	—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與最終 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管理費 及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附註(iii)）	128,918	116,453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 表現費收入（附註(iii)）	1,509	2,26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辦公室共享費用收入	8,880	8,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於該等年度，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約1,216,0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9,316,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4% (二零二三年：4%) 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 (二零二三年：一年內) 償還。於本年度，就該等貸款累計應付利息約18,90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9,694,000港元)。
- (ii)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及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並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表現費收入。

附註38(a)所指的所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 (「第14A章」) 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第14A章的條文。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3,232	32,86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234,965	1,829,010
於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行之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51,448	48,029
— 獨立賬戶	52,434	48,37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58,159	18,072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應收賬款	2,227	73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賬款	2,937	2,93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賬款	1,304	49,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辦公室共享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民銀國際授出非獨家權利，可使用辦公室若干區域，代價是民銀國際應付共享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重續辦公室共享協議，以重續現有辦公室共享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i)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民生包銷轉介服務，而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中國民生認購轉介服務；(ii)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iii)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iv)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託管服務；及(v)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a)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b)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及(c)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提供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辦公室共享有關之交易（二零二三年：與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提供存款服務及辦公室共享有關之交易）載於附註 3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 融資服務
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諮詢及企業融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ap Por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 FH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YB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CMBCC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8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6	691,032	643,242

本集團已斷定其投資但並無綜合入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符合結構實體的定義，原因為：

- 於基金的投票權不是決定其控制方的主導權利，因為其僅涉及行政工作；
- 各基金的活動受其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及／或
- 基金設有狹窄及具體界定的目標以提供投資機遇予投資者。

下表載述本集團並無綜合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別。

結構實體類別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	擔任有限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持有的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 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7	691,0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之金融 投資基金數目	資產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7	643,24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財務支援予非綜合結構實體及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2	5,141
使用權資產	36,814	56,0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695,966	1,205,966
租賃按金	6,383	6,036
	2,743,195	1,273,16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05	3,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62,402	127,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5,337	3,367,740
可收回稅項	—	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64	82,423
	2,765,408	3,591,3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869	17,52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234,965	1,829,0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59,558	1,660,53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03,232	32,864
租賃負債	22,188	19,183
	4,235,812	3,559,11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70,404)	32,2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2,791	1,305,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005	39,445
資產淨額	1,253,786	1,265,9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702	447,745
儲備	814,084	818,204
權益總額	1,253,786	1,265,94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14,343	1,823,745	(1,163)	(2,609,850)	827,07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7)	(1,347)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4,175)	-	1,163	-	(3,012)
購回但未註銷之股份	-	-	(4,512)	-	(4,5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0,168	1,823,745	(4,512)	(2,611,197)	818,204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512)	(9,512)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880	-	4,512	-	5,3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048	1,823,745	-	(2,620,709)	814,084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46,545	493,894	801,981	895,376	1,019,1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02	(560,986)	(430,813)	293,765	485,180
稅項	(17,310)	(11,320)	(5,784)	(2,609)	(91,9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50,792	(572,306)	(436,597)	291,156	393,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792	(572,306)	(436,597)	291,156	393,2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844,497	4,559,550	10,849,997	14,535,311	11,165,199
總負債	(2,455,727)	(3,306,848)	(9,250,639)	(11,779,614)	(8,565,231)
	1,388,770	1,252,702	1,599,358	2,755,697	2,599,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8,770	1,252,702	1,599,358	2,755,697	2,599,968